

公司代码：688187

公司简称：时代电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三、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李开国	因工作原因	钟宁桦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57,948,4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597,497,301.28 元，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75%。如在公司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已经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39

第五节 重要事项.....4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7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87

第八节 财务报告.....8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
	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及买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宝鸡中车时代	指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公司、时代电气、中车时代电气	指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	指	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株机公司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资产管理	指	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车时代半导体	指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以港元认购及买卖
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FAO	指	Fully Automatic Operation, 全自动驾驶或无人驾驶系统
IGBT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双极型三极管和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
SiC	指	碳化硅，具有高出传统硅数倍的禁带、漂移速度、击穿电压、热导率、耐高温等优良特性
MOSFET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是一种可以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晶体管
ROV	指	Remote Operated Vehicle, 遥控无人潜水器，是用于水下观察、检查和施工的水下机器人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集成产品开发，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注：本报告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的尾数差异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时代电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imes Electr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东林
公司注册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001
公司网址	www.tec.crcczic.cc
电子信箱	ir@csrzic.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芙蓉	肖英
联系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电话	0731-28498028	0731-28498028
传真	0731-28493447	0731-28493447
电子信箱	ir@csrzic.com	ir@csrzic.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时代电气	688187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主板	时代电气	3898	中车时代电气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213,971,602	10,355,639,193	10,283,733,393	17.95
利润总额	2,087,746,311	1,682,048,129	1,708,743,865	2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501,854	1,480,145,282	1,506,841,018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7,913,446	1,158,683,608	1,158,683,608	3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416,373	651,393,081	670,363,515	188.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652,675,072	41,527,759,522	41,527,759,522	-2.11
总资产	69,175,491,052	64,802,246,319	64,802,246,319	6.7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1	1.05	1.07	1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1	1.05	1.07	1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5	0.82	0.82	4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3.85	3.93	增加0.2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3.01	3.02	增加0.9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0	9.54	9.47	增加0.8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7.04%，主要由于收入增长带来归母净利润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88.52%，主要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40.24%，主要由于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增长及港股回购带来总股本减少。

上年调整原因说明：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收购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进行追溯调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2,45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3,567,70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72,05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823,2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29,45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33,83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87,806	/
合计	83,588,40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数	上期数
会计指标: 净利润	1,784,196,054	1,574,336,829
调整项目: 利息支出	10,105,440	25,676,823
调整项目: 所得税费用	303,550,257	107,711,300
调整项目: 折旧费用	598,892,075	459,415,685
调整项目: 摊销费用	132,198,805	127,930,653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 EBITDA	2,828,942,631	2,295,071,290

选取该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原因

公司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和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企业,在相关业务领域投资建设中需要进行长周期和大规模资本性支出,具备资本密集型企业特性。EBITDA通过剔除折旧、摊销、利息和税项等利润影响因素,能够有效消解公司在开展资本化建设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对利润指标的干扰,充分反映公司核心业务的运营能力与盈利能力,体现产业对公司发展的真实贡献度。

选取的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或调整项目较上一年度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本期增减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EBITDA为人民币282,894万元(上年同期人民币229,507万元),同比增长23.26%,主要由于收入规模增长驱动净利润增长。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具有领导地位的牵引变流系统供应商,具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的综合能力,致力于成为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全面解决方案的首选供应商。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秉持“高质量经营,高效率运营”理念,坚持“同心多元化”战略,在夯实提升轨道交通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拓展轨道交通外市场,打造新的增长点。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具有“器件+系统+整机”的产业结构,产品主要包括以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为主的轨道交通电气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通信信号系统等。同时,公司还积极布局轨道交通以外的产业,在基础器件、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新能源发电装备、海工装备、工业变流等领域开展业务。经过多年的研发积淀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具备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成为在电气系统技术、变流及控制技术、工业变流技术、列车控制与诊断技术、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技术、功率半导体技术、通信信号技术、数据与智能应用技术、牵引供电技术、检验检测技术、深海机器人技术、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技术和传感器技术等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企业。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所属行业情况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开启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二十大”报告描绘了新能源产业发展宏伟蓝图,《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双碳”等国家顶层战略的持续实施,为公司轨道交通和新能源装备产业的发展带来重要机遇。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指出要推广智能化、数字化交通装备,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倡导绿色发展、节约集约、低碳环保。研发新一代绿色智能、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系统,围绕系统全生命周期,向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世界领先的现代轨道交通产业体系是我国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的发展方向。同时,“双碳”背景下,国家大力开展“公转铁”实施铁路运能提升,重载货运机车仍有较大潜力;城际高速铁路作为“新基建”核心工程,城际/市域领域发展迎来良好契机;智慧赋能、融合创新成为城轨产业发展主方向,市场机遇众多;轨道交通检修后市场容量巨大,产业增长趋势明显。

中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提出,是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做出的重大决策,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引领全球气候治理、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在“双碳”背景下,国内新能源发电产业“风-光-储-氢”市场多点耦合爆发,市场前景巨大,蕴含无限商机。联合生态伙伴构建一个风、光、储、氢与电控技术深度融合的端到端技术生态体系是产业发展的关键。此外,在“双碳”政策推动下,能源低碳转型将带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半导体器件和传感器等产业的快速发展。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总体增速有所改善,但仍面临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和国际不确定因

素增多的复杂环境，公司秉持“高质量经营、高效率运营”的发展理念，坚持“同心多元化”战略，深耕细作轨道交通领域，创新发展新兴产业，实现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在轨道交通产业方面，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5%，铁路客货运量增势良好，在上半年开启的动车组和机车招标中，公司市占率保持稳定；CR450 动车组性能验证进展顺利，系列化新能源机车研发持续推进，动车组高级修数量有所增加，机车跨平台检修获得新订单；城轨牵引系统新获订单继续领跑行业，跨平台检修业务取得新突破；海外市场开拓获得新成果，在亚洲、美洲、欧洲等地中标 13 个项目，包括配套内燃机车、新能源机车、动力集中型动车组、城轨等多项产品的不同系统产品；积极推进针对干线铁路和城轨市场的轨道工程机械装备新品研发和推广，新获探伤、打磨等高端车型的大修订单；干线铁路信号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城轨领域公司首个 FAO 项目宁波 8 号线正式开通。

在新兴装备业务方面，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深入推进，与绿色节能低碳高度契合的基础器件、新能源车电驱、风光氢储等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基础器件板块：功率半导体宜兴 3 期项目稳步推进，2025 年 6 月底已达设计产能，中低压器件产能持续提升，在国内新能源车和新能源发电市场位居前列；电网和轨交用高压器件各项目持续交付；IGBT 逆导芯片技术顺利推进，突破 SiC 动态特性及可靠性底层技术，技术竞争力大幅提升，完成首次车规级 SiC 模块小批量交付。传感器业务同比大幅增长，已接近 2023 年同期水平。轨交领域市占率保持领先，光伏领域业务规模和新品导入均实现突破，汽车传感获得新的项目定点。

新能源乘用车电驱板块：科研攻关和产能建设并举，坚持前沿技术创新，多合一总成在重量、效率、扭矩等方面实现性能跃升，实现高压总成首单突破及多合一产品首次量产应用。新增项目 20 个，其中一半以上是混动项目。

工业变流板块：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成效显著，在矿山、冶金、船舶、空调等领域获得新订单，实现纯电动矿用牵引变流器批量应用及海外高端用户突破。

新能源发电板块：光储风氢多产业协同，中标容量位居国内前列，突破首个海上光伏项目，同时光伏、储能 PCS 和制氢产品均在海外实现首单突破。

海工装备板块：海工装备获得国内外多个新订单，包括首套 EROV（电动水下机器人）订单，海工装备技术迭代不断加速，实现行业技术引领。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具有领导地位的牵引变流系统供应商，现有牵引变流系统产品覆盖机车、动车、城轨领域多种车型，打破国际垄断，实现了列车核心系统的国产替代，并领跑国内市场。截至 2025 年上半年，高速铁路、机车牵引变流系统产品连续多年领跑国内市场。在城轨领域，根据城轨牵引变流系统市场招投标等公开信息统计，2012 年至 2024 年连续十三年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在轨道工程机械领域，公司下属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是国铁集团三大养路机械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共拥有约 74 项行政许可，可生产 50 余种产品，并且不断向客运专线、城轨市场开拓。

此外，公司新兴装备业务乘势突破，纷纷挤入行业前列。截至 2025 年上半年，乘用车功率模块装机量排名行业第二，市场占有率达 13.6%（来自：NE 时代）；光伏逆变器国内中标超 15GW，

地面电站领域国内排名行业前三。传感器件稳居轨道交通领域国内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在新能源汽车电驱、风电、光伏领域位居行业前列。

2、创新驱动的科技能力

公司深耕于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领域，形成了突出的科技创新实力，并遵循“同心多元化”战略向相关领域进行技术延伸。目前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在产品设计、制造和检测等方面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组建了技术委员会，对科研技术工作提供决策支持，并引入 CMMI、IPD 等管理体系与理念，建立了行业产品应用技术和创新前沿技术协同的研发运行模式。公司具备雄厚的科研实验、试验检测的能力，检测试验体系由电气系统实验室、电机实验室、大型振动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TSN 网络一致性实验室等 20 余个实验室，覆盖公司各业务领域的研究性试验、型式试验和出厂试验。

公司拥有 6 个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7 个省级技术创新平台，1 个博士后工作站。在境内外累计获得专利授权数量 3,654 件，其中发明专利 2,473 件；累计主持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51 项、国内标准 198 项(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公司累计获批国家级项目 49 项(其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39 项)，先后获得国家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质量奖等多项重要奖项。2024 年，公司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综合科技创新实力领跑行业。

3、高可靠的质量与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视产品质量为生存之本，为了顺应国际铁路市场不断变化的管理要求，持续提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能力和水平，先后通过了 ISO9001、EN15085 CL1 级、ISO22163、IATF16949 等多项国际标准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为确保铁路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相关铁路产品通过 CRCC 认证，对公司产品实施过程质量控制。此外，公司还建立了覆盖设计开发、采购、生产制造、市场营销、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通过过程评审、过程检测、内外部审核、定期管理评审、不定期质量督察、数据分析、流程改进等方式识别改进机会并落实责任，确保达成改进目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模式，保障了产品的高可靠性和高效性。公司于 2013 年获得工信部工业企业质量标杆企业，并于 2016 年获得第二届中国质量奖。公司始终坚持“品质驱动时代”的质量理念，实施严谨的质量安全管控措施，形成了“质量是生命线，是企业至高无上的责任和荣誉”的全员质量文化。

在轨道交通检修服务领域，公司于 2004 年创立了“绿荫服务”品牌并注册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售后服务唯一“绿荫”服务商标，在新能源服务领域，公司 2024 年通过了中国质量协会“五星级服务认证”。我们始终秉承“快速、有效、满意”的服务宗旨，全天候高质量为轨道交通和新能源客户提供一站式现场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同时，我们紧跟轨道交通检修市场变化，开拓并持续优化检修市场布局，已在青岛、洛阳两地成立了检修分公司，并在全国建立了若干个属地化检修基地

4、全产业链的协同优势

公司立足“两条钢轨”，围绕“技术”和“市场”两个同心，布局了多元化产业，已形成“基础器件+装置与系统+整机与工程”的完整产业链结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以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为主的轨道交通电气装备、轨道工程机械、通信信号系统、传感器、功率半导体器件等。同时，依托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积累的技术、渠道、品牌等优势资源，积极布局轨道交通以外的产业，并通过持续实施精益生产、加强工艺管控能力、供应商管理等举措，全面提升产品实现能力。完整的产业链结构和不断拓展的新兴装备业务不仅为公司提供了盈利增长点，更是公司掌握完整产业链资源、打造拥有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且成本有效管控的供应商体系的重要保障。

5、行业领先的高水平人才

公司拥有一批掌握行业核心技术、高端技能和经营管理的人才，专业背景涉及机械电子、电气工程、自动控制、电力电子、材料等多个领域，专业交叉互补性强。其中研发团队由中国工程院院士领衔，现有研发人员 4,066 人，占比 40.8%，接近半数拥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优秀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形成关键核心技术并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外，公司管理团队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领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原董事长丁荣军先生拥有超过 40 年的轨道交通行业经验，2005 年被授予第七届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与成就奖，2011 年评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2019 年被评为中国地铁 50 周年致敬人物。丁荣军先生主持开发的牵引变流技术大量应用于轨道交通车辆，带领团队构建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半导体产业技术

体系。公司现任董事长李东林先生和副董事长尚敬先生亦拥有超过 20 年的轨道交通行业经验，李东林先生于 2011 年获得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火车头奖章和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17 年荣获全国国企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尚敬先生是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入选“万人计划”，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主持和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 3 项，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中国专利奖金奖 3 项。公司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徐绍龙先生是中国中车轨道交通牵引传动控制及新能源系统技术学科核心代表和资深技术专家，主持和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 4 项，申请发明专利 50 余项，获得中国铁道学会铁道科技一等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茅以升科学技术奖、湖南省湖湘青年英才、火车头奖章等荣誉奖项。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层团队多年来带领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与方向，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领域，形成了突出的科技创新实力，并遵循“同心多元化”战略向相关领域进行技术延伸。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电气系统技术、变流及控制技术、工业变流技术、列车控制与诊断技术、轨道工程机械技术、功率半导体技术、通信信号技术、数据与智能应用技术、牵引供电技术、检验测试技术、深海机器人技术、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技术和传感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654 项有效境内外注册专利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与此同时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确保核心技术不被泄露。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概况、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电气系统 技术	系统集成 技术	通过建立需求工程、系统分层、系统决策、系统优化、系统与部件交互的科学体系，攻克了异步牵引系统、永磁同步牵引系统、磁浮牵引系统、机电系统集成、工业装备等集成技术研究，形成了国内轨道交通行业领先的系统研发能力，研制的牵引变流系统批量应用于机车、动车、城轨、磁浮等领域
2		系统仿真 技术	攻克了运行环境、系统、部件、元器件等多层次、多物理特性建模技术，基于软件在环、硬件在环、功率在环和系统在环的多层次虚拟测试验证及评估技术，实现成本、能耗、功率密度、可靠性等性能最优的牵引变流系统及关键部件多目标优化设计研究，推动牵引变流系统产品在技术、性能、质量及成本方面的全面提升
3	变流及控 制技术	变流器总 体技术	攻克了功率模块应用技术、系统散热技术、变流器先进控制技术、轻量化设计技术、安全性设计技术、电路拓扑及电路仿真技术、结构强度仿真及优化技术、人因工程、EMC 及环境友好技术等核心关键技术，可满足轨道交通和工业变流领域系列化变流器产品平台的应用需求
4		变流器拓 扑技术	攻克了多电平变流技术、多重串并联或级联技术、双向能量传输技术、共直流母线分布式协同技术等变流器关键技术，可灵活配置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功率等级的最优拓扑结构，开发并成熟应用了相应变流器产品，可满足轨道交通和工业变流领域的应用需求
5		电传动控 制技术	采用基于励磁电流衰减的转子时间常数辨识技术，辅变控制方面攻克了并联供电技术的关键难题，大幅提升了供电性能，简化了车载电源配置和整车逻辑，为电机检修和变频器应用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在多源动力系统领域，我们通过融合动力链与控制链协同控制技术，实现了能量管理的优化，显著提升了系统效率和可用性
6		功率半导 体器件应 用技术	攻克了器件应用特性技术、驱动与控制技术、模块总体技术、模块可靠性等关键技术，已形成稳定可靠的多电压等级 IGBT 器件应用技术平台，已有成熟的面向轨道交通、工业传动的模块产品平台和驱动脉冲控制平台，满足基于变流系统新拓扑应用以及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的最优应用的需求，完成结合产品市场需求开展低成本、高可靠性研究，可靠支持轨道交通和工业变流产业
7	工业变流技术		聚焦矿山、冶金、暖通、船舶、新能源产业，攻克了多器件、多功率模组、多变流机组并联集成技术、板载式变流技术、大功率多电平变流技术、超大功率电力励磁同步电机高动态响应控制技术、恶劣路况抗振技术、湿滑多态路面下高性能黏着控制技术、极寒地区与高海拔环境适应技术、多制冷剂下温度自寻优控制等关键技术、多机谐振抑制技术、弱电网适用性技术、智能 IV 诊断技术，打造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覆盖高中低压、容量从 0.1-4000kVA 的工业变流技术及产品平台，提出批量产品全流程正向成本和质量管控模式并成功运用，形成从 IGBT 器件、功率模块、变流装置到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的完全自主可

			控的技术链和产业链，提供以客户增值为基础的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8	列车控制与诊断技术	网络控制与诊断技术	攻克了列车网络控制与诊断领域高安全、强实时、高可靠、多网融合、智能人机交互等技术，搭建了采用 MVB/WTB 技术的 DTECS-1 网络控制平台，采用实时以太网技术的 DTECS-2 模块式平台和 DTECS-G 通用机箱型平台，以及系列化高性能列车显示器平台，获得功能与信息安全认证，率先推动实时以太网、多网融合等新技术、新产品的行业应用，产品已大批量应用于机车、动车、城轨等各类车辆领域
9		列车控制多系统融合技术	攻克了确定性以太网通信、虚拟化、高性能计算、高等级安全、融合控制、融合显示等关键技术，设计了统一的新型融合式列车控制系统架构，打通了各车载子系统垂直边界，为整车功能最优化和智能化提供基础，形成了齐套的技术平台与解决方案能力，可为用户不同的应用场景提供专用解决方案，目前已逐步在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中推广应用
10		列车通用重联应用技术	攻克了基于电台、GSM-R、LTE 专网、WIFI 等无线通信网络的列车重联控制技术，解决机车车辆灵活编组中重联电缆难以铺设、松动老化、接口不兼容、控制特性差异等问题，实现了不同类型、不同位置的多机协同控制，涵盖了 2+0、3+0、1+1、2+2、1+1+1+1 等多种编组模式，批量运用于万吨、两万吨重载组合列车，具备交直、内电混编能力，形成了远距离、近距离无线重联控制平台，提供整体重载、灵活编组解决方案
11	轨道工程机械技术	轨道工程机械整机系统集成技术	构建了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打磨车、探伤车、换轨车等轨道工程机械整车研发能力。打造了具有快速检测、高效作业、新能源驱动、一机多能等专业化整车及系统产品平台，已批量应用于国铁、城轨等铁路基础设施检修装备领域
12		轨道工程机械车辆基础技术	围绕结构强度、减振降噪、内饰与工业造型、动力匹配、新材料应用等专业技术方向，针对车体、车架、转向架、制动系统等关键系统部件，运用强度、疲劳、动力学仿真分析等技术实现优化设计，同步构建测试与试验能力；完成隔音降噪技术、减震技术、轻量化、模块化技术研究，实现功能创新和结构设计的协调统一，逐步搭建车体、转向架、动力单元等总成的统型平台，优化轨道作业车等车辆平台，搭建电传系统等部件技术平台，进一步提升整车平台化、简统化、模块化、标准化设计水平
13		轨道工程机械动力传动技术	攻克了内燃驱动、电传动和混合动力驱动等动力传输技术，研制的内燃驱动、电传动和混合动力系统产品已批量应用于铁路双动力打磨车、地铁双动力打磨车、重型轨道车、牵引车和接触网作业车等轨道工程机械产品，研制的永磁牵引系统应用于捣稳车，实现了捣固车超低恒速和步进式电驱驱动
14		轨道工程机械作业及控制技术	攻克线路捣固稳定清筛控制技术、钢轨探伤检测技术、钢轨打磨控制技术、高精度轨道几何参数测量技术、钢轨激光对中技术、道钉识别与定位技术、线路及隧道综合检测技术、专家诊断技术等，构建了分布式数字化大型养路机械网络控制平台
15	功率半导体技术	IGBT 芯片技术	通过深入开展 IGBT 芯片元胞技术、终端技术与背面技术研究，构建了以“U”型槽与软穿通为核心特征的高压平面栅 IGBT 芯片技术体系，以“沟槽+软穿通”与“精细沟槽”两代技术为支撑的低压沟槽栅 IGBT 技术体系，拥有缓冲层、超薄片、高可靠性半绝缘钝化功能薄膜、全局与局域寿命控制等全套特色先进工艺技术的 8 英寸专业 IGBT 芯片制造平台，全面掌握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低压 IGBT 及配套 FRD 芯片的设计与制造工艺技术，全系列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电网、新能源、汽车、工控等领域

16		碳化硅芯片技术	突破高可靠性低界面缺陷栅氧氮化、低损伤高深宽比沟槽刻蚀、亚微米精细光刻、高温离子选区注入、高温激活退火、低应力减薄等关键工艺技术，攻克有源区栅氧电场屏蔽、JFET 区掺杂、载流子扩展、轻掺杂源极、体二极管过压抑制、饱和电流抑制以及高可靠性、高效率空间电场调制终端设计等功率芯片结构设计技术，掌握了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 MOSFET 芯片及 SBD 芯片的设计与制造技术，构建了全套特色碳化硅工艺技术的 6 英寸专业碳化硅芯片制造平台，完成了更为先进 8 英寸专业碳化硅芯片平台设计并即将拉通，全电压等级 MOSFET 及 SBD 芯片产品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光伏、工业传动等多个领域
17		先进封装与组件技术	攻克了多芯片并联均流设计技术、高效热管理技术、多物理场耦合仿真技术等设计技术，建立了大面积焊接、铜端子超声键合、烧结、DTS、引线键合及界面强化等先进封装技术，储备了陶瓷衬板、树脂管壳、铜基板等整套材料评价标准，开发了高性能、高可靠的 750V-6500V IGBT 器件和 750V-3300V 的 SiC 器件，产品批量应用于机车、动车、城轨、柔性直流输电、新能源汽车、矿用变频、风电、光伏、高端工业装备、家电等领域
18		可靠性技术	通过对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寿命建模、多应力的试验仿真设计、加速试验等可靠性技术研究，构建了覆盖全电压系列 IGBT、SiC、双极器件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可靠性评估技术体系，包括：基于单物理场和多物理场的可靠性仿真建模和可靠性试验设计技术，双面焊接、压接、集成封装等新型封装结构及材料的可靠性评估技术体系，多维应力（电、热、机、湿）的应用寿命评估技术，基于关键性能测试技术和微观界面制样及其表征技术研究的失效分析技术体系
19	通信信号技术	干线铁路信号系统技术	攻克了干线铁路列车运行控制技术、安全计算机技术、车载数据库技术、通信技术、故障诊断与预警技术、信息系统技术、运行揭示上车和临时调度命令无线上车控制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干线铁路 LKJ2000 型监控装置、LKJ-15 型监控系统、升级型 LKJ 系统、ETCS 列控系统、车-地通信、临时限速传输等多个项目。
20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技术	攻克了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集成技术、列车自动运行技术、联锁技术、通信技术、智能调度技术、健康管理技术、故障诊断与预警技术等专业技术，完成了自主城轨信号 CBTC、FAO、TACS 技术攻关，掌握全套自主城轨信号系统技术，成功应用于长沙地铁、佛山地铁、无锡地铁、贵阳地铁等信号工程项目
21		高速磁浮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技术	攻克了长距离、多分区、多种供电方式、复杂安全系统设计与集成技术等关键技术，建立了面向高速磁浮列车运行控制系统领域，涵盖安全控制模型、车地无线通信、仿真、多系统协同控制的技术开发平台
22	数据与智能应用技术	数据处理技术	面向轨道交通、清洁能源、深海机器人、碳管控等行业数据智能应用领域，对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数据以及行业中其他第三方系统数据进行采集、解析、存储、加工、分类、归并、排序、转换、分析、检索，最终为上层应用系统提供数据服务；完成自研数据管理平台、城轨车辆 IOT 数据平台开发，并申请软件著作权；开展了多模态数据集成、存储与检索技术研究；深入开展了围绕产品运营过程的数据治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数据共享、数据可视化分析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在轨道交通和清洁能源领域交付了 70 套以上的本地化部署的大数据平台产品；在云端，支撑了光伏、储能超 200 个电站的数据接入中车云
23		车载 PHM 技术	攻克了基于在线参数辨识与大数据分析的电容器、接触器、电抗器、斩波/充/放电电阻、滤网、各类传感器以及冷却风机等故障诊断关键技术，业内首创基于变流器已有控制信号的牵引电机轴承、定子绝缘和联轴节故障诊断方法，构建牵引系统车地一体化牵引系统健康管理平台，机动城领域累计装车运用 1000 余列车，实现牵引系统的状态感知、故障诊断预警、状态评估

			及健康管理，对牵引系统状态修提供了有力支撑
24		自动驾驶技术	攻克了多目标约束最优运行规划、精准跟随控制、列车纵向动力学建模、重载列车平稳操纵、重载列车运行环境仿真、自动驾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构建了安全、平稳、正点、节能的自动驾驶技术体系，形成了覆盖电力到内燃、普载到重载、货运到客运、正线到站段的机车自动驾驶产品平台。目前该已经在西安局、太原局、浩吉铁路、包神铁路、朔黄铁路、靖神铁路等铁路公司装车应用，达到了批量常态化运行状态，累计安全运行超过 660 万公里
25		智能感知技术	攻克了高性能边缘计算平台技术、雷达感知技术、视觉感知技术、基于大模型的多模态数据生成、自动标定与校正技术、建图定位技术和多传感融合检测等关键技术，打造了面向多领域全工况的智能感知应用平台,通过最高 SIL4 功能安全认证；各项技术在主动障碍物防撞检测、TACS 信号系统、司机行为识别、弓网状态监测、车辆检修安全监测、列车智能驾驶等领域得到了批量运用
26		数据与应用安全技术	攻克基于软硬件的数据加解密、软件可靠性保护、设备访问验证、内生安全等系统安全技术，完成了数据存储安全、传输通道安全、系统平台安全和应用软件安全层面的应用技术研究，实现了车地身份认证、动态密钥协商、车载核心数据的加密存储、车地之间数据的安全传输、地面应用系统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库安全等核心功能，构建了涵盖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隔离、审计追踪、软件防护、安全管理等多维度的纵深防御安全体系，已批量应用于运维体系相关产品，并通过安全风险测评，显著提升运维产品安全性
27	牵引供电技术	牵引供电变流技术	攻克了多源融合交直流牵引供电系统变流器的模块化与小型化、全环境适应性、高频高效化、抗雷击与短路电流旁路、模块多电平等关键技术；实现了多源融合交直流牵引供电系统节能、电能质量的治理与提升，为多源融合牵引供电系统电力电子化构建了技术体系，批量应用于直流牵引供电系统的整流器、能量回馈、双向变流器等领域，以及交流牵引供电系统的同相供电、电能质量治理等产品领域
28		牵引供电控制技术	攻克了供电变流器的牵引网电压自适应、开关频率自调整、效率与可靠性的最优化、最近电平逼近、系统监控与协同保护等关键技术，实现了分布式动态无功补偿、不平衡度抑制、低次谐波补偿、再生能量储存与利用、全自动过分相、同相供电等功能需求
29	检验检测技术	牵引与控制试验技术	攻克了轨道交通牵引系统地面联调技术、大功率永磁直驱试验技术、多源混合动力试验技术、大功率高频隔离试验技术、低频供电试验技术、低速下电机效率测试等技术，形成覆盖轨道交通、新能源、工业交流等牵引与控制试验平台，建立了整车地面模拟试验能力、电网适应性试验能力和现场环境模拟试验能力等
30		电磁兼容试验技术	建立了电子电气产品抗电磁辐射干扰、抗静电干扰、抗浪涌和脉冲群干扰试验验证体系，建成了整车现场电磁兼容试验平台，满足了实际运行线路上对整车外部电磁辐射水平、车内电磁环境以及轨道干扰电流进行定量测试的需求，实现了测试环境与应用环境的统一，进一步提升了变流、网络、供电等轨道交通电气装置的电磁兼容性能及轨道交通牵引系统电磁兼容测试能力
31		可靠性试验技术	形成了基于 HALT&HASS、物料筛选与验证、加速寿命试验、无损检测、智能检测、振动噪声、冷却散热和外场测试与分析试验平台，形成可靠性试验标准体系，满足了产品故障激发、现场故障复现、薄弱环节查找、产品指标验证、产品实测剖面获取等需要，构建公司在物料管控与物料优选、产品指标验证、现场故障排查、产品设计缺陷查找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2		网络与通信试验技	具备全面的列车以太网和车载总线测试能力，涵盖物理层、链路层及应用层，并面向行业开展检验检测服务。攻克了车载专有以太网协议 TTDP/TRDP 的协议一致性测试难点，自主设计标准化网元，形成全面的以太网专有协议一致性测试平台；验

		术	证下一代基于 TSN 技术的列车通信网络，实现覆盖实验室、地面互联互通和车载现场的测试解决方案。构建列车通信网络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检验检测能力，保障网络有效抵御外部攻击。建立轨道交通独立安全评估体系，具备网络控制系统提供功能安全检验能力，保障行业内列车车辆安全运营
33	深海机器人技术		攻克了水下机器人电力推进技术、水下远程高压直流输配电技术、重型作业机器人集成技术和大功率安全高效布放回收技术，实现水下遥控作业机器人、水下挖沟铺缆机器人的海试及批量交付，成功服务于深海科考、可燃冰钻探、海底管缆的铺设、海上风电海缆施工、大坝检修等重大领域，奠定了国内的领军地位，并逐步从整机向部件技术的深度研究，瞄准电动化和智能化上的进一步引领
34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技术		攻克了高功率 DC/DC 双向变换器、充电机、车载电池充电器、发电机与电动机逆变单元、主回路配电、油泵、气泵、绝缘检测等的集成一体化设计技术，形成了面向纯电动乘用车、混合动力乘用车、中重卡、轻卡、客车等领域的中小功率及大功率平台，打造了覆盖单/双电控、单电机、三合一、多合一系统集成产品的技术开发体系，电驱产品已经批量应用于纯电/混合动力乘用车及商用车领域相关车型
35	传感器技术		以“智能化、微型化、高可靠”为技术特征，构建了智能化水平更高、集成度更高、可靠性更高、大批量生产一致性水平更高的传感器及测量装置，攻克了自主传感芯片、多物理量融合传感、无线无源传感、数字化电量、智能位移等关键检测技术，研制出新一代电量、速度、压力、温度、加速度、位移传感器，实现了从传感器元器件开发向传感器测量系统解决方案提供的转变，产品批量应用于轨道交通、工业光伏、风电、储能、充电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0	特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4	基于自主技术平台的系列化大功率交流传动电力机车研发及应用	二等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5	高速、重载列车牵引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8	高速铁路弓网系统运营安全保障成套技术与装备	二等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9	高压大电流 IGBT 芯片关键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24	高压大容量直流开断半导体器件、关键技术与系列化直流断路器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不适用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不适用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1	列车运行记录装置(LKJ)
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不适用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3	非公路矿用车电驱动系统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3	轨道交通控制用传感器
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不适用
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科技创新成果丰硕。

2025 年上半年，在轨道交通业务板块，复兴号机车完成永磁牵引系统、新型功率器件装车调试，实现牵引能耗降低 20%以上，辅助能耗最大降低 35%；大秦线 FXD1BA 机车完成批量交付，实现单机牵引 5000t 常态化开行，实现自主牵引网络系统国内重载铁路全覆盖；机车自动驾驶系统批量装车 140 余台，累计运行超 660 万公里，在国铁复兴型电力机车实现首次装车；CR450 动车组完成整车环铁试验、渝黔线正线试验、武宜线正线试验，实现了 450km/h 的高速试跑；构建 10 大类 68 个永磁牵引系统故障预警项点，匝间短路预警模型在 CR450 动车组首次参与故障防护控制，有效保障永磁牵引系统运用安全；持续推进城轨新系统平台开发工作，重点围绕系统绿色高效、小型轻量、安全可靠等方面开展工作，确保今年完成装车考核；香港屯马线完成高压、牵引、辅助、网络系统 PDS 阶段的设计，获得港铁用户的审批；新加坡跨岛线在用户见证下完成系统以及部件的型式试验，获得用户认可；近距离无线重联攻克 WTB 节点虚拟化和近场无线通信技术首次实现批量正线运营，成为国内外该领域首个获得批量运营的产品；成功搭建全国首个同相贯通供电系统组合试验台，获得第三方评估验证；全自主 FAO 信号系统成功应用于宁波地铁 8 号线，迈入 FAO 工程化应用新阶段；LKJ 列车运行控制技术升级项目完成车载和地面系统设备研制、系统联调，实现临时限速和运行揭示无线上车控制，获得机辆部、工电部的高度认可，已开展工程化应用试验验证，迈出列控车载设备供应商向系统集成商转变的关键一步；依托高原、长大坡道及密集隧道群等复杂环境条件，突破适用于铁路基础设施检修装备的多源动力重联牵引、电空混合制动及高效粉尘清理等关键技术，有效填补相关技术领域的行业空白；DWL-32 二代捣稳车突破在复杂应用场景的交流传动控制技术，国内首次实现电传技术在捣固稳定车装车应用。

在新兴装备业务板块，FRD 全新寿命控制技术（Pt）平台定型，漏电降低超 50%，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突破 SiC 动态特性及可靠性底层技术，出流能力优于国际友商，技术竞争力大幅提升；实现首款芯片级电流传感器的量产销售；开展组串式光伏 400kW+机型、高压电站 SVG、构网型光储逆变等配套传感器开发，攻克双霍尔大电流检测、高过载电流等技术难题，完成样机验证；预研基于电涡流原理的转速传感器，实现转速测量范围由 10000rpm 提升至 20000rpm；完成新一代 2000V/400kW+组串式光伏逆变器开发，搭载中车自主 SiC 模块、高精度传感器等核心器件，具备“高铁级品质、全面自主可控、全域自适应构网”三大突出优势；完成公司首款液冷集中式储能变流器—2.5MW 单支路 PCS 开发，产品通过新国标认证与测试，上半年订单超 2GW，快速实现产品规模化应用；完成超级五合一产品试制及功能测试，较上版本减重 14kg、CLTC 效率提升 0.5%、拖曳扭矩降低 30%；完成 4.X MW 轴发变频器研制，形成 0.5-5MW 轴发变频器系列化谱系，适配船舶轴发市场全功率段应用需求；完成 1600 马力自行走深海作业挖沟机器人及收放系统

浅海海试；完成国内首次 2 套 250 马力自主工作级 ROV 交付和海试，海试后立即作业累积下潜 11 次，累积时长 173 小时。

围绕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公司坚持并积极策划知识产权布局工作，持续提升行业的影响力。2025 年上半年新增境内外授权专利 165 件，授权欧美日专利 7 件，公司目前授权且有效专利数量 3,654 件，其中发明专利占比超 60%；主持或参与发布交通与能源领域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11 份，不断巩固提升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21	134	5,398	2,473
实用新型专利	38	25	1,986	1,077
外观设计专利	5	6	274	104
软件著作权	-	-	385	385
其他	-	-	-	-
合计	164	165	8,043	4,039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214,500,454	959,334,678	26.60
资本化研发投入	56,248,592	28,905,627	94.59
研发投入合计	1,270,749,046	988,240,305	28.5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0	9.54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4.43	2.92	增加 1.5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CR450 动车组电气系统研制	3,737	372	3,264	1、完成牵引变流器、网络控制系统、充电机、安全监测、数据中心等部件研制、地面试验和装车试验； 2、牵引变流器体积减少 15%，功率密度提升 50%，系统效率提升 4%；基于 TSN 的网络控制系统时钟同步精度 ≤1us，数据抖动≤1ms。打造了性能指标领先的新一代高速动车组牵引变流器和网络控制系统平台”。	完成牵引变流器、网络控制系统、充电机、安全监测、数据中心等部件的样机研制和地面试验，满足 CR450 重大科技项目要求。	构建新一代高速动车组牵引变流器和网络控制系统平台，攻克新型功率器件、无二次谐振、TSN 等关键技术。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2	基于车车通信和自主感知的列车自主运行控制系统研制	4,415	345	3,584	1、顺利通过第三方独立安全评估，获得安全认证证书； 2、同步推进协会、中车、湖南省 TACS 工程中心协同项目； 3、持续推进长浏、合肥 S1、广州 APM 等项目的 TACS 应用落地； 4、着力开展 TACS 推广支持，与长沙、重庆、合肥、无锡、宁波、西安、大连、深圳、广州等地业主进行深入交流。	遵循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市轨道交通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总则》中关于 CMTCS3/4 级要求的同时结合中车“系统+”战略所提出的“更安全、更便捷、更高效、更绿色、更经济”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的要求，完成具备融合感知、网络、通信与信号专业新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研制。	基于车车通信和自主感知的列车自主运行控制系统，满足 GoA4 自动化等级要求，并且向下兼容 GoA 0-3 级要求，支持全自动运行系统所有运营场景，功能覆盖传统 FAO/CBTC 功能，支持互联互通。系统增强列车对运行环境的感知能力，加强多系统的融合，增强后备模式，	通信信号系统

							实现效率、经济、安全等关键指标大幅提升。可显著提高系统主用模式可用性，提高降级模式下的运营效率，支持灵活的运营组织。	
3	全自动运行信号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884	81	782	1、完成信号、车辆、通信、站台门、综合监控和电力监控系统的多专业综合联调测试验证工作。 2、完成为期 4 个月的试运行及连续 20 天跑图测试考核。 3、取得全自动运行系统载客初期运营证书及报告。 4、顺利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专家评审及正式评审。 5、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顺利开通载客运营。	按照工程项目要求，依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研发一套适合城市轨道交通的全自动运行信号系统，应用主动障碍物检测系统提升系统安全性，深度融合大数据平台降低运维成本，通过融合控制实现节能运行。	1、深化研究城轨全自动运行信号系统技术； 2、提升城轨智能化水平，实现公司全电子联锁系统在城轨全自动运行系统中的首次应用； 3、主动障碍物监测系统的首次城轨应用，提升系统可用性和安全性； 4、系统故障自愈能力的提升，提高系统的故障恢复能力，进一步提升系统的可用性，最大程度的降低系统故障带来的影响。	通信信号系统
4	市域铁路柔性贯	870	115	529	1、完成同相供电装置组合试验第三方	打造适用于市域铁路	变电所同相供电	轨道交通

	通同相供电关键装置及能量管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评估验证； 2、完成铜锣山主所、九曲河主所同相供电装置现场安装接线； 3、完成电能测控柜生产、能量管理柜图纸发布。	的柔性贯通同相供电系统，即通过牵引所内部同相供电+所间柔性贯通供电构建全线同相贯通供电方式，实现全线同相、消除无电区、所间相对独立的供电臂柔性互联贯通，解决电分相、电能质量及再生能源跨区间直接利用等问题，保障全线路供电能量柔性可控及列车平滑无冲击过电分段，提升牵引供电系统综合能效及安全经济运行水平，打造更加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绿色低碳的柔性牵引供电系统，为更高水平绿色生态铁路建设提供成套技术及装备支撑。	+分区所能量调度+全线路能量管理平台的创新方案的探索，可为市域铁路供电系统提供行业领先水平解决方案，为同相供电装置、能量调度装置大批量应用提供工程化场景支撑。	电气装备
5	城轨海外 DC3000V&DC750V 电气牵引系统平台开发	705	110	437	DC750V 系统及 DC3000V 系统的产品性能全面对标国外标杆,体积、重量、噪声、效率等核心指标，实现领先。已完成施工设计及样柜生产，正在样柜调试中。	针对海外市场主流的 DC3000V 和 DC750V 供电制式，开发满足海外城轨市场需求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气牵引系统产品平台，并兼容国内市场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	产品性能全面对标国外标杆,体积、重量、噪声、效率等核心指标实现领先。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6	轨道交通多源融合能源系统技术	646	140	542	1、完成 30MW 级能量路由器技术路线分析及方案设计；	聚焦“网-源-储-车”协同供电系统示范应用，	1、研制首套支撑光/储新能源接入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研究与应用				2、正在交付柔性车网绿能聚合系统示范项目多端口能量路由装置； 3、多源融合系统仿真平台发布。	研制适配于不同应用场景的高能效能量调度装备，新能源与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接入设备，构建标准化、通用化的新一代铁路供电变流装置产品，形成电气化铁路协同供电成套技术，装备和标准规范。	的 27.5kV 大容量单相并网双向变流装置。 2、提出铁路大容量全功率能源路由系统方案； 3、构建多源融合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能力，建立多源融合能源系统一体化仿真模型及统一能量管控平台； 4、系统集成和装备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7	时速 20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电气系统研制	2,196	388	1,903	配合整车完成了整列型式试验，型式试验结果符合整车技术条件要求，正在进行线路的应用考核。	完成牵引变流器、网络控制系统、列供配电柜等部件的样机研制和地面试验，满足 200 公里动力集中动车组技术要求。	构建主辅供一体化变流器，搭载高频辅助、列供系统；同时开发了动客车一体化全以太网控车及智能监控屏网络控制系统平台。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8	面向规模化应用与新型复杂场景的自动驾驶技术深化研究	1,023	203	816	1、针对自动驾驶系统的通用性，完成机车自动驾驶控制参数可配置化和通用化软件设计，并逐步在复兴型机车上以及既有项目机车上优化升级，提升普载货物列车和重载列车在复杂困难运	1、深入研究复杂组合场景对于自动驾驶控制策略与控制边界的影响，开发一套自适应性强、通用化程度高、	1、实现铁路货物列车自动驾驶自适应能力提升。支撑系统在复杂组合场景下安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用场景下的自适应能力； 2、针对基于虚拟编组的新型自动驾驶应用，完成自动驾驶在朔黄铁路 SS4B 机车上装车改造，完成 ATO-CCU、BCU、IDU、列尾、微机系统等系统数据接口调试。下半年将首次开展货运列车虚拟编组自动驾驶线路试验。	变化因素与控制解耦的自动驾驶软件。提升普载自动驾驶对于跨线路、跨交路运用的适应能力，重载自动驾驶对于复杂组合场景的快速响应能力； 2、针对基于虚拟编组的新型自动驾驶应用场景，研究虚拟编组运用场景、列车群组协同控制等自动驾驶关键技术，构建满足虚拟编组的自动驾驶仿真系统，支撑自动驾驶向虚拟编组场景拓展。	全、可靠的运行，首次构建适用于普通货物列车和货运重载列车的测试场景集，快速适应产品规模化应用测试，使公司机车自动驾驶既有产品保持头部竞争优势； 2、首次构建基于虚拟编组的新型列控系统下的机车自动驾驶系统，并开发适应于虚拟编组列车的地面仿真测试系统，推动公司机车自动驾驶产品拓展应用至虚拟编组运用场景。	
9	低比导通电阻 1200V SiC 沟槽栅 MOSFET 芯片研制	2,963	723	2,369	1、实现 Eon 从 35.9mJ 降低至 15.5mJ，Etotal 降幅 22.4% 2、通过 1000h 175℃ +25V/-12V HTGB、+25V/-12VDGS 等可靠性考核 3、效率达到 99.08%，高于 ST、wolfspeed 等友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拟开发全套沟槽栅关键技术，完成低比导通电阻的 1200V SiC 沟槽栅 MOSFET 芯片样件开发。	开发低比导通电阻沟槽栅 MOSFET 芯片技术，达到国际第四代水平，提升公司在 SiC 半导体产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功率半导体器件
10	面向组串光伏逆变系统的电流传	595	109	476	1、完成一款磁通门漏电流传感器的样机试制,并通过型式试验和可靠性试验	为满足客户逆变系统对直流侧大电流检测、	实现组串式光伏系统电流传感器	光伏逆变器传感器

	传感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制				验证，产品性能优于行业标准要求； 2、完成两款开环霍尔电流传感器和一款强抗扰闭环霍尔电流传感器的小批验证，通过客户认可并获取批量订单。	交流侧强磁场干扰环境应用和低零偏漏电流检测的需求，研制开发两款开环霍尔电流传感器、一款强抗扰闭环霍尔电流传感器和一款磁通门漏电流传感器，产品性能达到要求。	解决方案的全覆盖，产品各项关键指标优于行业标准要求。	
11	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电流传感器研制	609	103	457	1、完成两款单芯片霍尔电流传感器开发，并通过可靠性耐久测试； 2、完成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配套的三联体及多联体电流传感器开发，并通过可靠性耐久测试验证； 3、完成新能源汽车 800V 高压平台电控配套系统电流传感器开发，并通过可靠性耐久测试验证。	1、开发两款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配套单芯片霍尔电流传感器开发，产品性能满足客户应用要求； 2、开发两款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配套三联体及多联体电流传感器开发，产品性能满足客户应用要求； 3、开发两款新能源汽车 800V 高压平台电控系统配套电流传感器开发，产品性能满足客户应用要求。	1、针对电控系统小体积低成本的需求，开发出结构紧凑的单芯片霍尔单体板级电流传感器，安装灵活，提升电控系统匹配性； 2、针对电控系统高集成度的需求，开发出系统配套的紧凑型结构的三联体及多联体电流传感器，达到高集成可靠性的技术水平； 3、开展 800V 高电压平台电流传感器开发，提升传感器的耐压等级以及安规性能。	新能源汽车传感器

12	深海机器人电动化平台技术研究与产品研制	975	157	649	1、开展并完成 2 款功率型变流单板 65MPa 动态压力模拟测试； 2、完成水下集群控制系统中的水下 DC-HC 绝缘检测控制板产品开发并小批量交付 UK； 3、完成水下机械臂双向电源产品开发并小批量交付； 4、完成水下 200kW 固态断路器部件开发与功能测试； 5、完成水下 25kW 永磁直驱电机功能测试试验。	研究水下高效电传动技术，研制供电系统、控制、监测及保护装置，解决深海中大功率负载下水下电能供给及安全可靠作业问题，实现电能高效利用，降低深海装备运营成本，减小水下电气冲击，提高电控系统寿命，提升整机产品的市场优势及地位。	1、研究攻克半导体功率器件自承压技术及驱动技术，实现其在水下变流、直流组网和分布式供电系统中的应用； 2、研究水下集群控制及检测、保护方案，构建水下机器人智能控制技术 & 系统智能诊断技术基础； 3、实现基于永磁直驱电机加驱动系统一体化的大功率深海推进器装置，深海机器人驱动系统将实现高效率电动化的转型； 4、公司在 ROV 领域已经走入前列，打造完整的水下电驱产品技术平台，目前水下电动化及智能化技术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深海海工装备
13	大连出口哈萨克斯坦内燃机车牵	595	269	269	1、完成牵引变流器型式试验，适应 -50℃ 极低温环境要求；	完成大连出口哈萨克斯坦交流传动内燃机	研制满足 -50℃ 存储、-40℃ 工作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引系统研制				2、完成牵引变流器、辅助变流器、传动控制单元、网络控制系统 EAC 认证试验； 3、配合整车完成 EAC 认证相关试验项目。	车电气牵引系统研制，包括牵引变流器、辅助变流器、网络控制系统等子部件产品，满足技术协议内容及产品交付进度要求。	的高寒低温环境适应性的牵引变流器、辅助变流器、网络控制系统；首次突破关键系统的 EAC（海关联盟国家认证）认证。	
14	新加坡跨岛线 CR151 电气牵引系统研制	564	158	158	1、本年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部件施工设计，并完成样机试制和调试； 2、在四方及新加坡用户的见证下，完成各部件的型式试验； 3、在四方及新加坡用户的见证下，完成系统组合试验； 4、已完成首列车交付，待整车组装后开展调试工作。	根据新加坡用户 DCPS 要求，研制一套适用于新加坡跨岛线全自动驾驶列车的电气系统及产品，保障 55 列车顺利交付和运营；按照用户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严格开展牵引、辅助和网络等子系统正向设计、仿真、验证及风险管控等过程，形成规范化、可追溯性强的技术开发文档；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责任心强的海外技术人才。	1、研制首套低压蓄电池充电机，满足蓄电池大坡道（3%）牵引； 2、根据 IEC62443 标准体系要求，研制符合列车以太网的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功能方案，并完成基础网络设备研制和维护工具软件开发； 3、研究列车级能耗仿真、电路仿真、EMC 仿真等，并开展组合系统试验验证； 4、系统集成和装备性能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15	面向工商业光伏的 150kW 组串式逆变器研制	456	124	124	1、确定产品技术路线，完成产品功能和技术规格参数确认、系统方案设计； 2、完成原理样机设计与试制。	1、多峰值最大功率寻优，提升发电量； 2、配备高精度拉弧检	1、针对工商业光伏大功率组串式逆变器应用需	工业变流光伏产品

						测、智能分断保护技术、交直流端子温度检测保护、IV 曲线扫描功能,进一步保障设备安全和提升运维效率; 3、整机防护等级 IP66,满足高海拔与-40℃低温使用要求,环境适应性更强。	求,完成 150k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开发及相应认证测试,实现产品应用,完善组串式逆变器产品谱系; 2、开展精细化散热技术研究,提升产品性能及可靠性; 3、研究高精度智能拉弧检测技术、智能分断保护技术、IV 曲线扫描功能,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和安全性。	
16	HPS2.0 IGBT 制氢电源产品平台开发	539	107	107	1、完成平台谱系规划、系统方案设计; 2、完成原理性样机设计; 3、完成半实物仿真平台搭建。	1、基于制氢电源大功率和低成本的应用需求,研制功率密度更大、覆盖 5000 标方以下电解槽应用需求的制氢电源 HPS2.0 产品平台; 2、基于制氢项目弱电网/离网化需求,研究低 SCR 及离网工况下的电源控制技术; 3、基于制氢项目可靠性/可用性需求,研究 EMC 优化设计、整机	开发功率密度更高、成本更低的新一代 IGBT 制氢电源产品平台,全面覆盖 5000 标方及以下制氢电解槽的应用需求,产品技术指标行业领先,稳固行业龙头地位。	工业变流制氢产品

						可靠性设计技术。		
17	3.XMW 储能变流器研制	352	162	162	1 完成需求调研； 2、完成方案设计； 3、完成原理性样机试制。	1、适配储能领域后续主流的 587Ah 等更高规格的电芯； 2、具备构网功能； 3、功率密度提升超过 20%，占地面积减少 30%	开发大功率的储能变流器，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1、可适配 6.XMWh 储能电池舱； 2、具备主动支撑与调节电网能力； 3、更高功率密度更小占地面积	工业交流储能产品
18	城轨内燃电传焊轨车	287	79	79	1、完成该订单项目同用户的合同谈判、设计联络等 5 次会议，完成同用户的方案确认； 2、完成方案设计及评审。	1、完成内燃电传焊轨车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2、完成内燃电传焊轨车样机试制。	通过内燃电传焊轨车开发，突破基于闪光焊机工作特性的发电机组供电匹配技术，工频发电机组为动力源、中间电压 DC750V 电压等级的电传牵引控制技术，城市轨道线路焊轨车钢轨闪光焊接应用技术、电传轨道工程车整车集成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轨道工程机械
19	基于先进工艺平台的高性能	1,075	510	510	1、165℃下出流较当前产品发电升高~29A (↑4.8%)，堵转升高~31A	开发 750V 车规级先进 FRD 芯片新平台，具	采用 7.5th 先进 FRD 产品仿真效	功率半导体器件

	750V FRD 芯片研制				(↑5.8%); 2、SOA 提升至 470kW, 极限能力提升 17%(量产 400kW)。	备高 SOA 能力、低漏电、低损耗的特性	率≥97.4% (以 S3+模块为载体), 芯片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	
20	新能源汽车客户新平台配套传感器预研开发	244	99	99	1、完成一款单体小型化电流传感器的开发并完成测试; 2、完成两款多联体电流传感器的方案, 正在开展样机试制; 3、完成一款多联体电流传感器的样机, 正在开展样机测试。	面向国内外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重要客户电驱系统的下一代集成化、小型化以及低成本的市场需求, 配套开发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新一代平台电流传感器; 完成 4 款产品样机开发, 产品性能达到要求。	1、通过对传感器的结构设计和电气接口设计等方面的研究, 在保证性能的情况下设计铁芯体积最小化, 从而使传感器整体体积最小化, 实现紧凑的结构设计; 2、研究新型 IGBT 功率模块的结构和接口, 匹配客户电控系统的结构空间, 研制配套的电流传感器。	新能源汽车传感器
21	超级纯电多合一电驱总成产品研发	398	230	230	1、总成开展基于镁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轻量化技术、系统效率全局寻优等技术攻关; 2、电机开展了超薄硅钢、超短端部绕组、超高速转子等新材料、新工艺技术研究; 3、电机控制器开展高效 SiC 驱动、有源滤波、DCDC/OBC 及 MCU 电气集成等关键技术攻关; 4、减速器开展主动润滑及超静音设计等技术研究。通过系统及部件各层级新	完成超级纯电多合一电驱总成产品开发, 功率密度提升 10%, 体积减少 15%, 效率提升 0.5%	关键指标总体行业先进, 部分指标行业领先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

					技术、新功能、新材料研究与工程化实现总成高功率密度、高效率、小体积的设计目标			
22	4.X MW 轴发变频器研制	237	131	131	1、开展 4.X MW 轴发变频器技术需求确认，完成技术规格书编制及评审； 2、完成 ABB 4.3MW 相关项目变频器的外形尺寸对标，模块数量配置梳理，确认其整体配置方案，为我司变频器设计做参考； 3、开展 4.X MW 轴发变频器方案设计及技术设计，完成柜体内部多个风冷循环散热设计及仿真，完成系统图纸发布； 4、完成变频器出厂试验及温升测试，温升满足设计要求。	1、完成 4.X MW 轴发变频器设计开发； 2、完成轴发系统联调，满足系统匹配要求； 3、完成 4.X MW 轴发变频器装船应用。	1、国内首款 4MW 以上低压轴发变频器，国内领先，该产品功率密度为 351W/L，高于主流品牌； 2、功率密度：351W/L，高于 ABB ACS880。	工业变流产品
合计	/	24,365	4,715	17,677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066	307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0.8	37.0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5,785.69	46,558.7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6.2	15.1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38	3.4
硕士研究生	1,803	44.34
本科	2,046	50.32
专科及以下	79	1.94
合计	4,066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517	37.31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703	41.89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699	17.19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38	3.39
60 岁以上	9	0.22
合计	4,066	100.00

注：2025 年半年度统计口径为时代电气并表单位，含境外分支机构；与上年同期统计口径不含境外分支机构有差异。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需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和资源。由于技术研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对于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技术研发进度延误、研发成果未达预期、技术成果转化不力，可能导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投入市场的新产品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收益等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紧密跟踪行业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加强科技研发与市场经营的联动，强化市场调研，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对重点关键领域持续加强资源支持力度，加强对外科技合作，汇聚行业智力资源，加快自主核心技术研发，提高产品品质。

(二) 经营风险

世界经济增长动能减弱，逆全球化思潮和贸易保护主义持续蔓延，地缘冲突延宕升级，进出口管制不断升级、国际关系格局变化等各种因素对公司境外经营形成风险；境外人力资源短缺、海外部件供应紧张、项目成本增加等负面影响仍在持续，对公司既有境外业务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境外项目执行周期长、技术要求严格、多数采用国际标准和本地化等要求，涉及

多个关联方，对项目执行、工程进度和项目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应对措施：精准识别境外项目的风险点，科学实施定性及定量风险分析，及时总结境外项目执行中的各项风险点，整体规划风险应对，定期开展风险应对的跟踪落实；建立市场项目信息的长期跟踪机制，及时获取项目动态并做好项目进展预估；加强与业主的沟通与联系，有效维护客户关系。

(三) 财务风险

随着国际化经营战略的不断推进，公司市场开拓、产品出口、境外投资、并购等经营活动不断增多，汇率波动带来了各种风险。如：国际金融环境动荡，汇率走势难以预测，导致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与负债、外币销售及采购业务面临的资产损失及成本增加等风险；同时因市场反向变动，导致远期锁汇增加一定的购汇成本风险。

应对措施：做好企业风险偏好管理，加强相关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持续关注汇率变动趋势；建立全过程汇率风险管理机制，制定适当的外汇风险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外币业务开展的前期即采取外汇风险管理方案以锁定外汇风险。

(四) 行业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加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商自制趋势加快推进；零部件市场的价格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外巨头联合相关企业等可能采用规模优势及低价策略抢占市场份额，争夺既有客户与潜在客户并压缩市场占有率；友商竞争手段更加激进，采取如低价竞争、技术白盒等市场竞争手段抢夺新项目订单带来巨大竞争压力。同时，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对下一代产品的技术迭代速度及技术研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应对措施：积极搜集国家政策及行业信息，加强市场趋势及市场经营战略的研究，建立市场风险预警机制，完善市场经营策略；落实“部件突进，带动系统突围”市场战术，稳定存量，挖潜增量，国内海外多维联动，实现海外市场订单突破；加强技术创新，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五) 宏观环境风险

外部地缘政治风险不断加剧，国际安全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调整，金融市场波动加剧，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国际市场不确定不可控因素增加。公司的海外业务经营受到国际贸易政策以及当地国家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引发产品成本增加、订单获取难度加大、项目本地化执行问题等。

应对措施：持续跟踪海外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行业等相关信息和动态，强化对涉外项目风险评估，拓展海外市场的同时切实防范风险。

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紧跟“交通强国”、“双碳”等重大国家战略，聚焦增收创效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秉持“高质量经营，高效率运营”理念，坚持“同心多元化”战略，深耕细作轨道交通领域，创新发展新型装备产业，实现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2.14 亿元（同比增长 17.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16.72 亿元（同比增长 12.93%），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增长带来营业利润增长。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1.21 元/股（同比增长 15.24%），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同比增长 0.2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213,971,602	10,355,639,193	17.95
营业成本	8,304,208,989	7,495,953,645	10.78
销售费用	228,177,596	207,140,673	10.16
管理费用	472,313,764	439,058,995	7.57
财务费用	-178,326,863	-77,314,29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214,500,454	959,334,677	2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416,373	651,393,081	18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3,370,146	-3,089,824,49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149,538	4,553,651,586	-75.1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下表变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收入板块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轨道交通装备业务	69.11	61.39	12.58
其中: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	55.15	49.47	11.48
轨道工程机械	5.63	5.57	1.05
通信信号系统	4.70	4.16	13.11
其他轨道交通装备	3.63	2.19	65.65
新兴装备业务	52.44	41.66	25.88
其中: 基础器件	24.16	18.72	29.12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	9.99	9.86	1.32
新能源发电	10.47	7.32	42.94
海工装备	4.23	4.05	4.37
工业变频	3.59	1.71	110.08
其他业务	0.59	0.51	15.69
合计	122.14	103.56	17.94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营销人员职工薪酬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办公管理的房屋建筑物折旧摊销费用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汇兑损益及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增长;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增长及研发物料消耗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	情况说明
------	-------	--------------	-------	--------------	--------------	------

		(%)		(%)	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972,219	0.26	3,533,861,455	5.45	-94.82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2,608,254	2.42	2,628,347,569	4.06	-36.36	(2)
在建工程	1,229,176,438	1.78	2,312,618,688	3.57	-46.85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62,742,159	15.56	3,513,755,035	5.42	206.30	(4)
短期借款	61,216,261	0.09	39,010,667	0.06	56.92	(5)
应付职工薪酬	461,736,678	0.67	226,286,846	0.35	104.05	(6)
应交税费	381,650,945	0.55	244,575,367	0.38	56.05	(7)
其他应付款	4,473,163,132	6.47	1,869,975,564	2.89	139.21	(8)
预计负债	885,305,160	1.28	611,111,883	0.94	44.87	(9)

其他说明

- (1)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结构性存款到期；
- (2)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到期；
- (3)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验收转固；
- (4)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购买的产品期限长于一年的大额存单及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增长；
- (5)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外部银行短期借款增长；
- (6)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按进度计提年度奖金尚未到达支付期；
- (7)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计提半年度所得税尚未缴纳；
- (8)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计提现金分红带来应付股利增长；
- (9)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增长。

2、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868,111,26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7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详情参照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47,000,000	-100%

本报告期，本集团未发生对外股权投资。上年同期对外股权投资发生额为人民币 47,000,000 元，为列报于长期股权投资对智新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增资额。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股权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831,318,001 元，较年初的人民币 839,267,940 元减少 0.95%。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564,494,481 元，较年初的人民币 572,444,420 元减少 1.39%，详情参照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2、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3,861,455	8,109,370	-	-	-	3,340,000,000	-18,998,606	182,972,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	1,286,784,981	-	-594,820	-	-	-	86,465,672	1,372,655,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账款	2,534,918,377	-	13,576,676	-	-	-	-478,646,934	2,069,848,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823,520	-	-	-	-	-	-	266,823,520

合计	7,622,388,333	8,109,370	12,981,856	-	-	3,340,000,000	-411,179,868	3,892,299,691
----	---------------	-----------	------------	---	---	---------------	--------------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功率半导体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5,647,633,598	16,492,812,979	11,267,375,855	2,440,250,390	441,867,754	441,962,26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朱红军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吕阳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刘良杰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张敏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吴庆立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郑华雄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成正林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李程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25 年 3 月 3 日，朱红军先生、吕阳先生、刘良杰先生和张敏先生因岗位调整及职责划分等原因，不再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同时，新增认定吴庆立先生、郑华雄先生、成正林先生和李程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不再施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4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57,948,4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597,497,301.28 元，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75%。如在公司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已经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信息披露系统（湖南）
2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信息披露系统（陕西）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转换为 A 股，不包括在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中车时代电气回购上述股份。2、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自中车时代电气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	-

			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集团同意对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4、本集团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股份限售	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中车资产管理	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中车资产管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转换为 A 股，不包括本公司在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中车时代电气回购上述股份。2、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自中车时代电气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	-

			理。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中车资产管理	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和中车资产管理关于股份减持意向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2、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份。3、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份的，每年内转让所持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时的发行价，若中车时代电气自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本公司在减持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份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份，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车时代电气并同意归中车时代电气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中车时代电气，则中车时代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中车时代电气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其他	公司、中车株洲所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 A 股股价措施承诺如下：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2、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稳定股价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①在本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①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②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票，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 （1）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 A 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 A 股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方式、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 A 股股价之目的回购 A 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2）如控股股东未如期通知前述具体 A 股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 A 股增持计划的，则						
--	--	--	---	--	--	--	--	--	--

			公司董事会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 A 股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需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批准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 A 股股价之目的增持 A 股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 (2)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有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 A 股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条件首次触发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 A 股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 A 股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						
--	--	--	--	--	--	--	--	--	--

			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3）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4、公司稳定 A 股股价措施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实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A 股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款三项规定任意增持或回购 A 股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 A 股股价的具体措施。5、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 A 股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须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三、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本承诺的约束措施如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 A 股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 A 股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 A 股增持义务。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本承诺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2、公司违反本承诺的约束措施如公司已经公告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承诺的约束措施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	--	--	---	--	--	--	--	--	--

			员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承诺的相关约定履行其 A 股增持义务，公司将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冻结相关人员每月薪酬的 30%及现金分红（如有），累计冻结金额等于其为履行 A 股增持义务应支付的金额，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承诺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 A 股比例的规定或其他相关禁止性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 A 股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 A 股股价。						
	其他	公司	公司对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发行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作出以下承诺：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公司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启动股票回购有关的程序，依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若前述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其他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作出以下承诺：1、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车时代电气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中车时代电气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中车时代电气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中车时代电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督促中车时代电气依法回购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若前述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其他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作出以下承诺：1、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集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车时代电气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中车时代电气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集团将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中车时代电气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中车时代电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集团将督促中车时代电气依法回购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若前述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集团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集团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集团将依法进行赔偿。						
	其他	公司	公司对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作出如下承诺：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对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保证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中车时代电气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序，购回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其他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对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作出如下承诺：1、本集团保证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中车时代电气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集团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	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承诺：公司承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将采取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中车时代电气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中车时代电气的经营管理活动。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中车时代电气的利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违反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中车时代电气或者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本集团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中车时代电气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中车时代电气的经营管理活动。2、本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中车时代电气的利益，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本集团承诺严格履行本集团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集团违反本集团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集团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中车时代电气或者中车时代电气股东造成损失的，本集团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5、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颁布关于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分红	公司	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	公司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其他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	公司就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4）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个人责任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5）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其他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就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中车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4）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其他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就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集团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集团违反该等承诺，本集团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集团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集团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集团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集团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集团将依法向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4）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上海证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4）本人若从中车时代电气处领取薪酬，则同意中车时代电气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5）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其他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也不要求中车时代电气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公司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中车时代电气或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车时代电气或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不	2020 年 12 月 28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包括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2、本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也不要要求中车时代电气违规向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集团承诺,如出现因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中车时代电气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车时代电气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日					
	解决关联交易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车时代电气及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中车时代电气利润,不通过影响中车时代电气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中车时代电气及中车时代电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4、本公司承诺将赔偿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1、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及本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车时代电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中车时代电气利润，不通过影响中车时代电气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中车时代电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集团不会利用自身对中车时代电气的重大影响，谋求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4、本集团承诺将赔偿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中车集团	中车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集团是在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控股企业与中车时代电气（包括其子公司，下同）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是	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中车集团所作为中车时代电	是	-	-

			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合并完成后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车时代电气之间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 2、目前，在牵引变流系统、供电系统、通信信号系统、轨道工程机械以及电子元器件领域，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车时代电气存在一定的竞争业务，该等企业在中车时代电气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中车时代电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集团将加强对前述与中车时代电气竞争业务的监督和协调，避免该等竞争业务对中车时代电气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真空卫生系统领域，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车时代电气存在一定的竞争业务，中车时代电气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决定在履行完毕其现行有效的真空卫生系统相关销售合同后，停止所有真空卫生系统产品生产，且不再签署任何新的真空卫生系统相关销售合同，亦不在真空卫生系统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未来不再开展此业务。 3、除上述情况外，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中车时代电气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4、本集团未来不会利用中车时代电气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开展损害中车时代电气及中车时代电气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并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对中车时代电气的同业竞争。 5、如本集团或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中车时代电气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集团承诺对中车时代电气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集团作为中车时代电气间接控股股东且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持续在科创板挂牌交易期间持续有效。			气的间接控股股东且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持续在科创板挂牌交易期间持续有效长期有效			
	解决	中车株洲所	中车株洲所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	2020 年	是	承诺函自出	是	-	-

	同业竞争		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没有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中车时代电气，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中车时代电气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承诺对中车时代电气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公司作为中车时代电气的直接控股股东且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持续在科创板挂牌交易期间持续有效。	12 月 20 日		具之日起生效，于中车株洲所作为中车时代电气的直接控股股东且中车时代电气 A 股股票持续在科创板挂牌交易期间持续有效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关于避免与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就其从事的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而言：（1）中国中车将向公司授予购买选择权，即公司有权自行决定何时要求中国中车向其出售有关竞争业务；（2）中国中车进一步向公司授予优先购买权，即在中国中车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竞争业务时，应优先按同等条件向公司出售，只有在公司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3）公司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和优先	2015 年 8 月 5 日	是	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退市或中国中车不再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时为止	是	-	-

			购买权将可通过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决定；（4）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行使以及以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事项受限于中国中车及公司各自届时履行所适用的上市地监管、披露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5）上述不竞争承诺的期限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退市或中国中车不再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时为止。						
--	--	--	---	--	--	--	--	--	--

注：1. 此章节承诺内容中所述的本集团、本公司均指承诺方。
2. 基于对时代电气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时代电气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车株洲所承诺，将自愿延长其所持时代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取得的 589,585,699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 2024 年 9 月 7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至 2025 年 9 月 6 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2025 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预计 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公司 2022-015 号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公司 2023-014 号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公司 2024-012 号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至 2025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公司 2024-036 号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公司 2024-050 号公告。
---	---

本公司与中国中车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国中车集团（中国中车连同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联系人但不包括本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及设备设施	市场价	10.94	60	87.49%
中国中车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及设备设施	市场价	4.88	65	11.41%

本公司与中车集团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车集团该等公司（中车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联系人但不包括本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或提供服务	招投标价、市场价、协议价	4,841.14	16,500	39.68%
中车集团该等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或接受服务	招投标价、市场价、协议价	757.72	6,000	9.84%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利息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附属公司	2,000,000,000	1.35%~2.10%	1,976,443,020	90,400,320	23,215,198	110,338,564	1,979,719,974
合计	/	/	/	1,976,443,020	90,400,320	23,215,198	110,338,564	1,979,719,974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或提供服务	-	1,000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或接受服务	163.33	1,000
关联交易的说明：上述交易为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与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菱公司”）签订的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24 年至 2026 年时菱互相供应框架协议”）在本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该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及其涉及的总交易金额经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并公告。 于该协议签订之日，由于时菱公司并非《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2024 年至 2026 年时菱互相供应框架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不构成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但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时菱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2024 年至 2026 年时菱互相供应框架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构成《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之股东大会资料及 2023 年 6 月 28 日之公告。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50
无锡时代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372.54	20,000
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78.22	69,120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	50
无锡时代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296.10	22,000
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76,800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设备	-	60

关联交易的说明：上述交易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本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该交易及其涉及的总交易金额经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并公告。

于该等协议签订之日，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国中车及中车集团的联系人，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故此，本公司分别与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上述交易均未超过经批准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相关年度交易总额上限。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之股东大会资料及 2023 年 6 月 28 日之公告。

2.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连人士	关连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关连交易上限
青岛电气集团	关连附属公司	向关连人士销售产品及/或提供配套服务	14.19	60
青岛电气集团	关连附属公司	向关连人士采购产品及/或接受配套服务	0.11	90

关联交易的说明：上述交易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与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联系人统称青岛电气集团）签订的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23 年至 2025 年互相供应框架协议”）在本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该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及其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同时，该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部分豁免水平而豁免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之公告。

本公司与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连人士	关连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关连交易上限
太原中车时代集团	关连附属公司	向关连人士销售产品及/或提供配套服务	19.02	180
太原中车时代集团	关连附属公司	向关连人士采购产品及/或接受配套服务	17.11	150

关联交易的说明：上述交易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与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联系人，统称太原中车时代集团）签订的产品和配套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25 年至 2027 年互相供应框架协议”）在本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该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及其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同时，该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部分豁免水平而豁免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之公告。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Soil Machine Dynamic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45,750,000.00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1,152,000.00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2025年6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45,75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45,75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6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45,75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45,75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9 月 1 日	7,555,057,430	7,443,212,046	7,443,212,046	-	6,745,770,060	-	90.63	/	679,168,823	9.12	不适用
合计	/	7,555,057,430	7,443,212,046	7,443,212,046	-	6,745,770,060	-	90.63	/	679,168,823	9.12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研发	是	否	2,095,500,000	185,657,349	1,989,469,909	94.94	2026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	研发	是	否	1,070,830,000	213,613,025	1,058,411,555	98.84	2026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研发	是	否	869,270,000	90,092,061	706,144,133	81.23	2026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	研发	是	否	800,000,000	90,525,679	780,677,493	97.58	2025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931,000,000	99,280,710	529,706,386	56.90 ¹	2025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由于本项目部分使用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因此投入比例相对较低。

股票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补充 流动 资金	补流 还贷	是	否	1,676,612,046	0	1,681,360,586	100.28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7,443,212,046	679,168,823	6,745,770,060	90.63	/	/	/	/		/	/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 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 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 授权额度
2024 年 8 月 23 日	220,000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71,500	否

其他说明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715,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及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收益金额	是否归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2 月 19 日	2.99%	3,525,0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2 月 19 日	2.99%	3,525,0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3.00%	3,816,666.66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3.00%	4,000,0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3.00%	4,000,0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3.00%	4,000,0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3.00%	800,0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30 日	1.79%	450,000.00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30 日	1.88%	950,000.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440,000,000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1.62%	3,524,888.89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1.62%	81,777.78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0.99%	499,068.49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3.37%	201,646.03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1.29%	83,620.2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1.95%	139,438.3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0%	156,164.38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1.45%	417,123.29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1.35%	117,616.44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1.15%	140,205.48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5 日	1.38%	101,25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00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1.33%	97,50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00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1.33%	97,50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0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1.33%	65,000.00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定期存款	25,000,000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1.29%	81,354.17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440,000,000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	1.14%	1,266,222.22	是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定期存款	25,000,000	2025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3 日	预计 1.30%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定期存款	15,000,000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预计 1.30%	未到期	未到期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预计 1.35%	未到期	未到期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0.05%	208.33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0.05%	2,904.11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大额存单	160,000,000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预计 1.10%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预计 1.10%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预计 1.10%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15,000,000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预计 1.10%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440,000,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预计 0.90%	未到期	未到期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预计 1.10%	未到期	未到期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585,699	41.91	-	-	-	-	-	589,585,699	43.42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589,585,699	41.91	-	-	-	-	-	589,585,699	43.42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17,067,113	58.09	-	-	-	-48,704,400	-48,704,400	768,362,713	56.58
1、人民币普通股	279,321,813	19.86	-	-	-	-	-	279,321,813	20.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37,745,300	38.23	-	-	-	-48,704,400	-48,704,400	489,040,900	36.01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406,652,812	100.00	-	-	-	-48,704,400	-48,704,400	1,357,948,412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回购的 37,313,100 股 H 股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注销，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回购的 11,391,300 股 H 股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注销。据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减少 48,704,400 股 H 股至 1,357,948,412 股（其中包括 868,907,512 股 A 股和 489,040,900 股 H 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8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 A 股股东户数为 20,777 户，H 股登记股东户数为 1,026 户。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 所有限公司	0	600,381,485	44.21	589,585,699	589,585,699	无	-	国有 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1}	-48,687,400	487,736,266	35.92	0	0	未知	-	境外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65,889	15,946,712	1.17	0	0	无	-	境外 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36,735	14,374,054	1.06	0	0	无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730	10,793,274	0.79	0	0	无	-	未知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0	10,000,000	0.74	0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	9,800,000	0.72	0	0	无	-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24,779	6,309,750	0.46	0	0	无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697	4,733,588	0.35	0	0	无	-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险一工银瑞信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413,220	4,246,044	0.31	0	0	无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87,736,266	境外上市外资股	487,736,2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46,712	人民币普通股	15,946,7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74,054	人民币普通股	14,374,05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95,786	人民币普通股	10,795,7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93,274	人民币普通股	10,793,27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6,309,750	人民币普通股	6,309,7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33,588	人民币普通股	4,733,588
工银瑞信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工银瑞信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4,246,044	人民币普通股	4,246,044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58,888	人民币普通股	3,958,888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58,888		3,958,88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及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通过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10,381,485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通过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5,46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49.77% 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589,585,699	2025 年 9 月 7 日 (非交易日顺延)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自愿延长 12 个月锁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	----------	----------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无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701,511,805	10,652,179,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82,972,219	3,533,861,455
应收票据	七、3	3,755,555,776	3,224,588,596
应收账款	七、4	13,036,725,848	11,612,385,573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442,503,952	3,821,703,358
预付款项	七、7	664,252,758	581,863,392
其他应收款	七、8	321,281,117	247,407,25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七、9	8,200,234,972	7,063,580,028
合同资产	七、5	1,177,564,140	995,492,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0	1,672,608,254	2,628,347,569
其他流动资产	七、11	2,615,541,542	2,071,940,937
流动资产合计		42,770,752,383	46,433,350,3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83,073	1,969,71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564,494,481	572,444,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3	266,823,520	266,823,520
固定资产	七、14	10,244,137,849	8,594,961,720
在建工程	七、15	1,229,176,438	2,312,618,688
使用权资产	七、16	281,547,463	279,746,716
无形资产	七、17	1,415,485,325	1,390,860,997
开发支出	八、(2)	283,812,179	254,424,273
商誉	七、18	246,417,924	230,971,288
长期待摊费用	七、19	21,404,022	17,940,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0	1,087,914,236	932,379,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1	10,762,742,159	3,513,755,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04,738,669	18,368,895,952
资产总计		69,175,491,052	64,802,246,3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3	61,216,261	39,010,667
应付票据	七、24	6,662,372,833	5,816,830,991
应付账款	七、25	8,955,418,788	8,289,622,832

预收款项		349,729	-
合同负债	七、26	1,657,438,504	1,333,540,452
应付职工薪酬	七、27	461,736,678	226,286,846
应交税费	七、28	381,650,945	244,575,367
其他应付款	七、29	4,473,163,132	1,869,975,56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358,003,41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0	756,998,254	743,193,133
其他流动负债	七、31	201,148,516	166,486,362
流动负债合计		23,611,493,640	18,729,522,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2	53,188,000	62,004,100
租赁负债	七、33	177,488,777	187,969,883
长期应付款	七、34	-	72,823
预计负债	七、35	885,305,160	611,111,883
递延收益	七、36	422,205,324	420,037,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0	17,979,520	25,014,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80,761	4,096,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0,047,542	1,310,306,297
负债合计		25,171,541,182	20,039,828,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7	1,357,948,412	1,406,652,812
资本公积	七、38	11,395,964,676	12,730,965,320
减：库存股	七、39	-	-124,242,646
其他综合收益	七、40	-190,640,897	-240,610,284
专项储备	七、41	141,697,953	120,842,834
盈余公积	七、42	3,530,286,607	3,530,286,607
未分配利润	七、43	24,417,418,321	24,103,864,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652,675,072	41,527,759,522
少数股东权益		3,351,274,798	3,234,658,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003,949,870	44,762,417,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175,491,052	64,802,246,319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2,683,108	8,470,104,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972,219	3,473,771,845
应收票据		3,295,043,877	2,645,663,578
应收账款	十九、1	9,939,960,890	8,563,286,997
应收款项融资		2,137,262,719	2,921,822,325

预付款项		225,264,749	190,756,40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351,667,580	882,837,15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46,345,000	-
存货		5,142,413,181	4,024,160,946
合同资产		606,604,866	466,080,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2,835,735	2,628,347,569
其他流动资产		1,592,665,132	1,278,173,950
流动资产合计		31,179,374,056	35,545,004,8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97,709,671	1,329,743,44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1,366,588,966	11,341,834,6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823,520	266,823,520
固定资产		2,506,992,924	2,087,626,866
在建工程		276,566,525	684,396,457
使用权资产		97,622,039	91,801,720
无形资产		489,860,269	459,502,229
开发支出		47,140,034	32,863,369
长期待摊费用		4,829,468	5,111,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517,720	293,267,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56,916,797	2,233,721,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71,567,933	18,826,692,286
资产总计		57,050,941,989	54,371,697,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3,765,245,720	3,023,993,229
应付账款		6,137,306,175	6,012,400,054
预收款项		349,729	-
合同负债		1,042,998,355	864,767,371
应付职工薪酬		201,750,905	87,677,417
应交税费		215,203,298	34,528,880
其他应付款		7,180,190,764	4,842,715,83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5,309,734	532,623,213
其他流动负债		134,831,678	112,479,648
流动负债合计		19,213,186,358	15,511,185,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188,000	62,004,100
租赁负债		58,388,912	59,233,071
长期应付款		-	72,823
预计负债		619,167,863	368,805,560
递延收益		115,676,654	99,830,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8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80,761	4,096,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0,325,174	594,042,327
负债合计		20,063,511,532	16,105,227,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7,948,412	1,406,652,812
库存股		-	-124,242,646
资本公积		8,946,669,468	10,288,610,687
其他综合收益		-25,921,145	-43,839,228
专项储备		27,288,108	23,032,517
盈余公积		3,530,286,607	3,530,286,607
未分配利润		23,151,159,007	23,185,968,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87,430,457	38,266,469,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050,941,989	54,371,697,172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44	12,213,971,602	10,355,639,193
其中：营业收入		12,213,971,602	10,355,639,193
二、营业总成本		10,137,971,280	9,088,046,201
其中：营业成本	七、44	8,304,208,989	7,495,953,645
税金及附加	七、45	97,097,340	63,872,504
销售费用	七、46	228,177,596	207,140,673
管理费用	七、47	472,313,764	439,058,995
研发费用	七、48	1,214,500,454	959,334,677
财务费用	七、49	-178,326,863	-77,314,293
其中：利息费用		10,105,440	25,676,823
利息收入		156,837,561	145,691,997
加：其他收益	七、50	227,773,732	499,160,4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1	-12,407,308	17,074,4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5,477	-10,684,7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2	8,109,370	27,776,3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54	-219,633,427	-96,254,1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55	-4,043,371	-42,564,8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3	-682,457	2,958,5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5,116,861	1,675,743,903
加：营业外收入	七、56	21,255,082	16,383,006
减：营业外支出	七、57	8,625,632	10,078,7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7,746,311	1,682,048,129
减：所得税费用	七、58	303,550,257	107,711,3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196,054	1,574,336,8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196,054	1,574,336,8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1,501,854	1,480,145,28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94,200	94,191,5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0	47,532,540	17,186,20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969,387	17,577,36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969,387	17,577,363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99,223	19,621,117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370,164	-2,043,7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6,847	-391,1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1,728,594	1,591,523,0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1,471,241	1,497,722,6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257,353	93,800,3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1.21	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1.21	1.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6,356,127,075	6,262,121,20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460,490,359	4,640,418,411
税金及附加		45,382,508	24,573,201
销售费用		84,673,912	93,473,966
管理费用		226,263,081	206,965,555
研发费用		478,664,277	407,432,772
财务费用		-149,619,025	-105,312,269
其中：利息费用		36,370,720	14,154,823
利息收入		152,352,920	121,410,246
加：其他收益		51,825,384	214,937,0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48,648,638	36,860,4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265	2,140,6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09,370	25,884,3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307,065	-69,974,5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189	-22,117,5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679	-197,8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4,156,800	1,179,961,474

加：营业外收入		11,964,021	3,071,132
减：营业外支出		3,270,458	9,027,6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2,850,363	1,174,004,926
减：所得税费用		229,711,396	181,592,0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3,138,967	992,412,8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3,138,967	992,412,8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18,083	25,008,26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18,083	25,008,261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39,374	24,865,207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78,709	143,05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1,057,050	1,017,421,100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30,741,627	8,566,358,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七、59	150,591,855	193,963,4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63,644	216,830,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4,897,126	8,977,153,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7,542,690	5,695,841,43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2,180,384	1,149,121,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七、59	960,303,210	770,169,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454,469	710,627,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七、60	9,145,480,753	8,325,760,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416,373	651,393,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2,520,000	7,50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709,843	133,896,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945	7,333,5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3,470,788	7,644,230,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5,160,934	1,805,768,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61,680,000	8,928,28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6,840,934	10,734,054,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3,370,146	-3,089,824,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70,000	4,517,624,2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70,000	4,377,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40,216	376,849,6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217,356	526,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127,572	4,895,000,4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39,765	157,272,3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90,586	20,561,0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000,000	5,8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47,683	163,515,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78,034	341,348,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149,538	4,553,651,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2,182	-917,5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2,676,417	2,114,302,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7,572,817	7,013,542,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4,896,400	9,127,845,188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6,753,909	4,773,228,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799,006	45,711,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62,791	61,680,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6,115,706	4,880,620,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3,446,712	3,726,343,1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238,698	499,255,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017,973	329,129,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010,932	556,789,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9,714,315	5,111,517,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01,391	-230,897,3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25,951,655	6,70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8,298,653	421,111,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01	600,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4,282,809	7,128,711,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824,873	226,988,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16,980,060	5,314,157,4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4,804,933	5,541,145,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522,124	1,587,565,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030,7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030,717	1,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39,765	388,190,1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85,502	8,101,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16,051	106,567,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241,318	502,859,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789,399	727,140,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84,949	-1,176,5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9,716,283	2,082,632,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8,168,416	3,591,952,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452,133	5,674,584,575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6,652,812	12,730,965,320	-124,242,646	-240,610,284	120,842,834	3,530,286,607	24,103,864,879	41,527,759,522	3,234,658,286	44,762,417,80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6,652,812	12,730,965,320	-124,242,646	-240,610,284	120,842,834	3,530,286,607	24,103,864,879	41,527,759,522	3,234,658,286	44,762,417,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04,400	-1,335,000,644	124,242,646	49,969,387	20,855,119	-	313,553,442	-875,084,450	116,616,512	-758,467,9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9,969,387	-	-	1,671,501,854	1,721,471,241	110,257,353	1,831,728,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704,400	-1,335,000,644	124,242,646	-	-	-	-	-1,259,462,398	17,729,425	-1,241,732,97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6,940,575	-	-	-	-	-	6,940,575	17,729,425	24,670,000
2．回购股份	-	-	-1,266,402,973	-	-	-	-	-1,266,402,973	-	-1,266,402,973
3．注销股份	-48,704,400	-1,341,941,219	1,390,645,619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357,948,412	-1,357,948,412	-14,055,000	-1,372,003,41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357,948,412	-1,357,948,412	-14,055,000	-1,372,003,412
（四）专项储备	-	-	-	-	20,855,119	-	-	20,855,119	2,684,734	23,539,853
1．本期提取	-	-	-	-	27,542,405	-	-	27,542,405	3,166,995	30,709,400
2．本期使用	-	-	-	-	-6,687,286	-	-	-6,687,286	-482,261	-7,169,547
（五）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7,948,412	11,395,964,676	-	-190,640,897	141,697,953	3,530,286,607	24,417,418,321	40,652,675,072	3,351,274,798	44,003,949,870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16,236,912	10,511,448,364	-255,631,350	86,022,310	3,153,659,247	21,954,221,096	36,865,956,579	850,574,303	37,716,530,882
加：其他	-	205,554,480	-423,716	2,357,039	-	-75,313,484	132,174,319	-	132,174,31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6,236,912	10,717,002,844	-256,055,066	88,379,349	3,153,659,247	21,878,907,612	36,998,130,898	850,574,303	37,848,705,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96,800	2,211,228,347	17,577,363	22,797,880	-	379,143,995	2,626,050,785	2,171,307,418	4,797,358,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577,363	-	-	1,480,145,282	1,497,722,645	93,800,386	1,591,523,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96,800	2,211,228,347	-	-	-	-	2,206,531,547	2,081,314,182	4,287,845,7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296,485,818	-	-	-	-	2,296,485,818	2,081,314,182	4,377,800,000
2. 其他	-4,696,800	-85,257,471	-	-	-	-	-89,954,271	-	-89,954,271
（三）利润分配	-	-	-	-	-	-1,101,001,287	-1,101,001,287	-6,115,000	-1,107,116,28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01,001,287	-1,101,001,287	-6,115,000	-1,107,116,287
（四）专项储备	-	-	-	22,797,880	-	-	22,797,880	2,307,850	25,105,730
1. 本期提取	-	-	-	25,005,880	-	-	25,005,880	2,527,263	27,533,143
2. 本期使用	-	-	-	-2,208,000	-	-	-2,208,000	-219,413	-2,427,4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1,540,112	12,928,231,191	-238,477,703	111,177,229	3,153,659,247	22,258,051,607	39,624,181,683	3,021,881,721	42,646,063,404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6,652,812	10,288,610,687	-124,242,646	-43,839,228	23,032,517	3,530,286,607	23,185,968,452	38,266,469,20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6,652,812	10,288,610,687	-124,242,646	-43,839,228	23,032,517	3,530,286,607	23,185,968,452	38,266,469,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04,400	-1,341,941,219	124,242,646	17,918,083	4,255,591	-	-34,809,445	-1,279,038,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918,083	-	-	1,323,138,967	1,341,057,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704,400	-1,341,941,219	124,242,646	-	-	-	-	-1,266,402,97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回购股份	-	-	-1,266,402,973	-	-	-	-	-1,266,402,973
3．注销股份	-48,704,400	-1,341,941,219	1,390,645,619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357,948,412	-1,357,948,41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357,948,412	-1,357,948,412
（四）专项储备	-	-	-	-	4,255,591	-	-	4,255,591
1．本期提取	-	-	-	-	7,515,289	-	-	7,515,289
2．本期使用	-	-	-	-	3,259,698	-	-	3,259,69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7,948,412	8,946,669,468	-	-25,921,145	27,288,108	3,530,286,607	23,151,159,007	36,987,430,457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16,236,912	10,579,503,575	-59,394,839	20,211,566	3,153,659,247	20,897,323,493	36,007,539,954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6,236,912	10,579,503,575	-59,394,839	20,211,566	3,153,659,247	20,897,323,493	36,007,539,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96,800	-85,257,471	25,008,261	5,381,524	-	-108,588,448	-168,152,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008,261	-	-	992,412,839	1,017,421,1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96,800	-85,257,471	-	-	-	-	-89,954,2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96,800	-85,257,471	-	-	-	-	-89,954,271
（三）利润分配	-	-	-	-	-	-1,101,001,287	-1,101,001,28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01,001,287	-1,101,001,287
（四）专项储备	-	-	-	5,381,524	-	-	5,381,524
1. 本期提取	-	-	-	7,944,945	-	-	7,944,945
2. 本期使用	-	-	-	2,563,421	-	-	2,563,42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1,540,112	10,494,246,104	-34,386,578	25,593,090	3,153,659,247	20,788,735,045	35,839,387,020

公司负责人：李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中车常州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共同发起设立。

于 2006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香港联交所发行了 414,644,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股权而发行的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5.3 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为港币 2,197,613,000 元(折合约人民币 2,209,968,000 元)。这些 H 股于 2006 年 12 月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于 2013 年 10 月,本公司通过香港联交所增发 91,221,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25 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为港币 2,280,525,000 元(折合约人民币 1,803,872,470 元)。这些 H 股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于 2021 年 9 月,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了 240,760,27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38 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为人民币 7,555,057,430 元。这些 A 股于 2021 年 9 月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于此次 A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增至人民币 1,416,236,912 元。

于 2024 年及 2025 年,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就 H 股进行了一系列的回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回购 13,916,900 股 H 股,注销 H 股 9,584,100 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累计回购 44,371,600 股 H 股,注销 H 股 48,704,400 股。

本公司总部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新兴装备产品等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产品主要包括以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为主的轨道交通电气装备、轨道工程机械、通信信号系统、基础器件、工业交流产品、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和海工装备等。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香港公司章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减值的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20、23 和 28 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情况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之一或同时占集团合并报表相应项目比例大于或等于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报表按归母净资产大于或等于 1%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投资预算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 亿元或期末余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 亿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本期投入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或期末余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

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本公司与子公司和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五、19. “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I）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II）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

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作为境外经营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

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a）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c)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债务人类型、债务人所处行业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在确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具体政策如下：

（I）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铁路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铁总”）商业承兑汇票、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商业承兑汇票、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应收其他企业商业承兑汇票五个组合。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铁总、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四个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应收云信（中企云链平台上流转的企业信用，以下简称“云信”），根据历史经验，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云信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明显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应收股利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集团内关联方和应收其他单位三个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考虑包括账龄、历史损失情况等情况，并针对未来经济状况等影响因素适当调整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II）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d）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II)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b)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 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于报告期末，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于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于衍生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16、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a)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c)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d)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 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

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b）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4。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21 确定初始成本。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4。

21、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的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	---------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施工完成并投入使用。
机器设备	单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单独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转固时点为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整组设备相互配合后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转固时点为该设备组合安装调试完成时。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4。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2、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其确认依据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确定依据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法定使用权	40-50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合同约定授权期限或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10	-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直线法	合同约定授权期限或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5-10	-
商标	直线法	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20	-
未结订单和服务合同	直线法	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期间	提供服务的期间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五、24。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费、折旧摊销费、技术服务费、办公差旅费及试验检验费等。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其次，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I)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II)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除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外，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

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与租赁期孰短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均为设定提存计划，包括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企业年金。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27、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i)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ii)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iii)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

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8、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I) 销售商品和材料收入；

(II) 维修服务收入；

(III) 建造合同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1(2)）。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本集团的收入具体标准

√适用 □不适用

(a) 销售商品和材料收入

本集团主要销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在产品签收或验收时确认收入。

(b) 维修服务收入

本集团主要维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在完成维修服务时确认收入。

(c) 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团主要生产深海机器人等海工产品和从事光伏电站 EPC 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9、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I)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II)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III)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I)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II)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0、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

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借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类别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承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4 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附注五、28 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集团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5)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4、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5、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20、23）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11、19、24 以及附注十九、1 和 2）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a) 收入的确认 - 如附注五、28 所述，本集团建造合同的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集团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集团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 (b) 附注七、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c) 附注七、35 - 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3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享受的优惠税率详见下文 2、税收优惠(2)所得税,本公司主要境外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详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Specialist Mac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SMD”)	25.00
Dynex Power Inc.(“加拿大 Dynex”)	26.5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电子”)、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车时代”)、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软件”)、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车通号”)、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宁波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车电气”)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中车时代”)、太原中车时代轨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中车时代”)、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车 SMD”)、中车时代电子、中车国家变流中心、湖南中车通号、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车电气”)、宁波中车时代、宁波中车电气、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车电气”)、无锡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电驱”),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半导体”),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2) 所得税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车时代软件、中车时代电子、宁波中车电气、宁波中车时代、中车国家变流中心、湖南中车通号、宝鸡中车时代、太原中车时代、青岛中车电气、上海中车 SMD、湖南中车电驱、无锡中车电驱、中车商用车动力于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分别取得相应税务机关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4 年及 2025 年均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 号)的规定,昆明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中车电气”)、成都中车时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车电气”)、重庆中车电气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2024 年及 2025 年均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756 号)及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车时代半导体自 2019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2022 年及 2023 年均减按 12.5%缴纳企业所得税。中车时代半导体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税务机关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起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3 年第 44 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时代电子、宝鸡中车时代、宁波中车时代、宁波中车电气、青岛中车电气、湖南中车通号、中车国家变流中心、上海中车 SMD、重庆中车电气、太原中车时代、沈阳中车时代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中车时代”)、中车时代软件、湖南中车电驱、无锡电驱、宜兴半导体、商用车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4 年及 2025 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2024 年及 2025 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中车时代半导体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718	15,907
银行存款	7,012,288,328	6,694,340,232
其他货币资金	630,909,443	1,981,380,05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58,295,316	1,976,443,020
合计	7,701,511,805	10,652,179,214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3,676,961	1,786,736,265

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	23,008
项目监管资金	131,356,641	108,128,48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1,586,066	483,602,182
股权回购证券账户款项	27,966,736	1,389,626,376
合计	630,909,443	1,981,380,055

本集团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未作质押的定期存款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545,705,962	1,033,226,342

其他说明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1 天至 3 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股权回购证券账户款项系为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存放在证券账户的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972,219	3,533,861,455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82,972,219	3,533,861,455	/
合计	182,972,219	3,533,861,4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预计年收益率为 1.75-2.35%(2024 年 12 月 31 日:1.17%-3.37%)。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434,112	148,287,792
商业承兑票据	3,609,895,094	3,010,339,994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86,222,860	69,759,641
减：信用损失准备	3,996,290	3,798,831
合计	3,755,555,776	3,224,588,59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39,110,407

商业承兑票据	-	785,019,148
合计	-	824,129,555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9,552,066	100.00	3,996,290	0.11	3,755,555,776	3,228,387,427	100.00	3,798,831	0.12	3,224,588,596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3,609,895,094	96.02	3,996,290	0.11	3,605,898,804	3,010,339,994	93.25	3,798,831	0.13	3,006,541,163
银行承兑汇票	63,434,112	1.69	-	-	63,434,112	148,287,792	4.59	-	-	148,287,792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86,222,860	2.29	-	-	86,222,860	69,759,641	2.16	-	-	69,759,641
合计	3,759,552,066	100.00	3,996,290	0.11	3,755,555,776	3,228,387,427	100.00	3,798,831	0.12	3,224,588,596

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故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按四大类客户组合分别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每类组合均涉及大量客户，其分别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3,434,112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86,222,860	-	-
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2,330,339,009	2,330,710	0.10
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32,426,189	324,262	1.00
应收铁总	1,241,821,069	1,241,821	0.10
应收其他客户	5,308,827	99,497	1.87
合计	3,759,552,066	3,996,290	

注：铁总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简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48,287,792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9,759,641	-	-
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1,658,791,132	1,658,791	0.10
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20,250,000	202,500	1.00
应收铁总	1,298,321,198	1,298,321	0.10
应收其他客户	32,977,664	639,219	1.94
合计	3,228,387,427	3,798,8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集团对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3,798,831	4,110,051	-3,912,592	-	-	3,996,290
合计	3,798,831	4,110,051	-3,912,592	-	-	3,996,2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6 个月以内	9,935,058,577	9,167,231,770
6 个月至 1 年	2,108,214,410	1,271,023,645
1 年以内小计	12,043,272,987	10,438,255,415
1 至 2 年	1,082,271,235	1,249,736,606
2 至 3 年	603,536,093	459,066,671
3 年以上	343,432,228	286,206,933
合计	14,072,512,543	12,433,265,625
减:信用减值损失	1,035,786,695	820,880,052
账面价值	13,036,725,848	11,612,385,573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账龄基于应收账款确认日期划分。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9,343,604	1.49	209,343,604	100.00	-	206,911,652	1.66	95,735,641	46.27	111,176,0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63,168,939	98.51	826,443,091	5.96	13,036,725,848	12,226,353,973	98.34	725,144,411	5.93	11,501,209,562
其中：										
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6,974,915,882	49.56	143,357,079	2.06	6,812,313,435	6,042,653,357	48.60	117,308,069	1.94	5,925,345,288
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3,062,598,945	21.76	546,070,756	17.83	2,535,773,557	2,696,354,561	21.69	491,921,167	18.24	2,204,433,394
应收铁总	1,378,506,838	9.80	8,164,615	0.59	1,370,342,223	1,548,375,625	12.45	7,845,274	0.51	1,540,530,351
应收其他客户	2,447,147,274	17.39	128,850,641	5.27	2,318,296,633	1,938,970,430	15.60	108,069,901	5.57	1,830,900,529
合计	14,072,512,543	100.00	1,035,786,695	/	13,036,725,848	12,433,265,625	100.00	820,880,052	/	11,612,385,5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21496	123,528,901	123,528,901	100.00	回收可能性低
客户 124285	16,035,328	16,035,328	100.00	回收可能性低
客户 122664	14,273,505	14,273,505	100.00	回收可能性低
客户 123950	10,648,800	10,648,800	100.00	回收可能性低
客户 122301	8,122,985	8,122,985	100.00	回收可能性低
其他	36,734,085	36,734,085	100.00	回收可能性低
合计	209,343,604	209,343,60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5,502,802,749	63,363,716	1.15
6 个月至 1 年	836,257,455	13,087,365	1.56
1 至 2 年	430,939,861	21,663,183	5.03
2 至 3 年	138,120,672	16,325,364	11.82
3 年以上	66,795,145	28,917,451	43.29
合计	6,974,915,882	143,357,07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4,896,759,000	56,511,790	1.15
6 个月至 1 年	587,790,141	10,188,594	1.73
1 至 2 年	433,219,658	21,007,397	4.85
2 至 3 年	82,579,928	12,887,180	15.61
3 年以上	42,304,630	16,713,108	39.51
合计	6,042,653,357	117,308,0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446,152,447	148,685,529	10.28
6 个月至 1 年	531,529,962	71,588,396	13.47
1 至 2 年	499,798,400	108,965,425	21.80
2 至 3 年	361,158,323	109,130,714	30.22
3 年以上	223,959,813	107,700,692	48.09
合计	3,062,598,945	546,070,75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170,720,368	118,907,175	10.16
6 个月至 1 年	412,640,466	48,281,799	11.70
1 至 2 年	610,643,575	134,719,769	22.06
2 至 3 年	285,347,730	85,336,644	29.91
3 年以上	217,002,422	104,675,780	48.24
合计	2,696,354,561	491,921,1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铁总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903,355,961	2,979,200	0.33
6 个月至 1 年	455,589,012	3,769,535	0.83
1 至 2 年	13,041,852	303,327	2.33
2 至 3 年	4,802,707	548,970	11.43
3 年以上	1,717,306	563,583	32.82
合计	1,378,506,838	8,164,61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399,680,852	5,721,113	0.41
6 个月至 1 年	98,888,081	603,911	0.61
1 至 2 年	46,717,483	1,139,302	2.44
2 至 3 年	1,798,365	187,321	10.42
3 年以上	1,290,844	193,627	15.00
合计	1,548,375,625	7,845,2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2,082,277,445	73,327,969	3.52
6 个月至 1 年	159,757,396	14,108,436	8.83
1 至 2 年	119,296,423	18,686,057	15.66
2 至 3 年	57,790,045	12,398,330	21.45
3 年以上	28,025,965	10,329,849	36.86
合计	2,447,147,274	128,850,64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568,907,316	58,516,337	3.73
6 个月至 1 年	154,375,517	11,686,681	7.57
1 至 2 年	149,935,641	22,482,779	14.99
2 至 3 年	56,808,794	12,016,138	21.15
3 年以上	8,943,162	3,367,966	37.66
合计	1,938,970,430	108,069,9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310,417,401	-14,069,031	104,142,120	-	-	97,533	400,588,023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510,462,651	14,069,031	122,312,660	-10,823,292	-822,378	-	635,198,672
合计	820,880,052	-	226,454,780	-10,823,292	-822,378	97,533	1,035,786,6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 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客户 100507	2,260,497,165	44,501,159	2,304,998,324	14.26	38,064,478
客户 103233	443,670,331	124,656,358	568,326,689	3.51	80,892,779
客户 100511	359,997,827	4,471,607	364,469,434	2.25	6,595,925
客户 110081	240,065,556	3,681,040	243,746,596	1.51	1,581,440
客户 123484	211,125,112	8,357,946	219,483,058	1.36	5,138,079
合计	3,515,355,991	185,668,110	3,701,024,101	22.89	132,272,700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款项	1,777,501,799	111,957,778	1,665,544,021	1,742,828,286	110,479,156	1,632,349,130
建造服务合 同资产	319,323,062	5,352,880	313,970,182	273,566,357	5,042,743	268,523,614
减：计入其他 非流动资产 的合同资产 (附注七、21)	851,709,359	49,759,296	801,950,063	965,628,237	60,248,484	905,379,753
合计	1,245,115,502	67,551,362	1,177,564,140	1,050,766,406	55,273,415	995,492,991

上述应收质保金款项主要包括与销货合同、建造合同以及维修服务合同相关的质保金款项。本集团建造深海机器人等部分海工产品相关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超过客户办理结算的对价的部分，由于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取合同对价的条件，从而形成合同资产。当本集团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该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	原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23,800,042	-12,789,815	-	182,900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1,084,820	-	-	-	/
合计	24,884,862	-12,789,815	-	182,90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同资产余额中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	1,372,655,833	1,286,784,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账款	2,069,848,119	2,534,918,377
合计	3,442,503,952	3,821,703,358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本	3,486,989,936	3,879,171,198
账面价值	3,442,503,952	3,821,703,358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4,485,984	-57,467,840

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的管理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贴现和背书以及将一部分应收账款用于转让，且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该部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03,246,237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1,303,246,237

本集团认为该等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供货商或贴现银行，因此终止确认该等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 6。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4,030,645	87.92	491,170,562	84.41
1 至 2 年	44,613,860	6.72	68,403,861	11.7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至 3 年	21,992,111	3.31	18,731,073	3.22
3 年以上	13,616,142	2.05	3,557,896	0.61
合计	664,252,758	100.00	581,863,39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资产负债表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供应商 739007	15,390,129	1 至 2 年
供应商 718929	15,079,553	1 至 2 年及 2 至 3 年
供应商 31	12,834,625	2 至 3 年
合计	43,304,307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729393	34,396,944	5.18
供应商 801158	32,945,557	4.96
供应商 739152	30,123,319	4.53
供应商 800511	25,296,593	3.81
供应商 703874	23,750,049	3.58
合计	146,512,462	22.0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21,281,117	247,407,254
合计	321,281,117	247,407,2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6 个月以内	171,317,038	88,026,151
6 个月至 1 年	36,038,444	40,987,753
1 年以内小计	207,355,482	129,013,904
1 至 2 年	73,210,447	66,420,164
2 至 3 年	9,569,003	21,224,291
3 年以上	50,429,357	46,226,307
减: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19,283,172	15,477,412
合计	321,281,117	247,407,2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4,723,311	151,212,400
其他	215,840,978	111,672,266
合计	340,564,289	262,884,66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5,477,412	-	-	15,477,41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5,477,412	-	-	15,477,412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680,624	-	-	8,680,624
本期转回	-4,876,144	-	-	-4,876,144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1,280	-	-	1,280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9,283,172	-	-	19,283,17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77,412	8,680,624	-4,876,144	-	1,280	19,283,1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 100560	67,378,016	19.78	其他	1 年以内	5,046,843
客户 129596	42,408,601	12.45	其他	1 至 2 年	5,661,507
客户 15	39,247,948	11.52	其他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23,190
客户 103233	23,133,170	6.79	保证金及 押金	2 至 3 年及 5 年以上	2,901,319
客户 126515	15,000,000	4.40	保证金及 押金	4 至 5 年	1,495,995
合计	187,167,735	54.96	/	/	15,128,85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6,982,467	99,377,781	1,637,604,686	1,045,023,942	100,853,521	944,170,421
在产品	2,516,325,012	115,480,415	2,400,844,597	2,130,081,222	140,389,246	1,989,691,976
库存商品	4,068,253,285	40,393,619	4,027,859,666	4,046,503,047	23,660,381	4,022,842,666
周转材料	143,477,804	9,551,781	133,926,023	113,139,336	6,264,371	106,874,965
合计	8,465,038,568	264,803,596	8,200,234,972	7,334,747,547	271,167,519	7,063,580,02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0,853,521	6,348,960	10,818,575	-2,993,875	99,377,781
在产品	140,389,246	16,184,276	42,807,954	-1,714,847	115,480,415
库存商品	23,660,381	18,723,900	2,261,959	-271,297	40,393,619
周转材料	6,264,371	3,311,201	23,791	-	9,551,781
合计	271,167,519	44,568,337	55,912,279	-4,980,019	264,803,59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1,552,835,735	2,628,347,569
其他	119,772,519	-
合计	1,672,608,254	2,628,347,569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988,763,540	862,104,123
其他税项预缴	203,035,057	187,229,476
大额存单	1,423,742,945	1,022,607,338
合计	2,615,541,542	2,071,940,937

其他说明：
无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时菱公司”)	112,115,525	-	-2,365,366	-	109,750,159	-
浙江时代兰普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时代兰普”)	4,910,899	-	-2,222,640	-	2,688,259	-
上海申中轨道交通运行安全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上海申中”)	8,846,894	-	7,065,339	-200,000	15,712,233	-
郑州时代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郑州时代”)	17,523,341	-	484,838	-	18,008,179	-
广州青蓝半导体有限公司(“青蓝半导体”)	121,998,449	-	-5,231,444	-	116,767,005	-
小计	265,395,108	-	-2,269,273	-200,000	262,925,835	-
二、联营企业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株洲西门子”)	46,993,480	-	-107,158	-	46,886,322	-
湖南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车国芯科技”)	51,657,931	-	-131,754	-	51,526,177	-
湖南时代西屋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西屋轨道”)	18,491,464	-	-723,550	-	17,767,914	-
智新半导体有限公司(“智新半导体”)	139,816,009	-	-2,690,778	-374,965	136,750,266	-
印度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印度中车”)	12,046,795	-	24,451	-	12,071,246	-
无锡时代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时代”)	26,737,111	-	-1,621,755	-	25,115,356	-
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中时”)	8,194,271	-	6,832	-40,000	8,161,103	-
广州高速轨道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高速”)	3,112,251	-	178,011	-	3,290,262	-
小计	307,049,312	-	-5,065,701	-414,965	301,568,646	-
合计	572,444,420	-	-7,334,974	-614,965	564,494,481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 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累计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的损 失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其他					
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 工程有限公司	223,823,520	-	-	-	-	-	223,823,520	-	-	-	注 1
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	-	-	-	-	30,000,000	-	-	-	注 1
国创能源互联网创新中心(广 东)有限公司	8,000,000	-	-	-	-	-	8,000,000	-	-	-	注 1
金华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5,000,000	-	-	-	-	-	5,000,000	-	-	-	注 1
合计	266,823,520	-	-	-	-	-	266,823,520	-	-	-	/

注 1：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上述投资，并非为了在近期出售以获取短期收益，因此将上述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244,137,849	8,594,961,72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0,244,137,849	8,594,961,720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57,855,364	8,871,469,350	44,468,423	882,022,192	13,555,815,329
2.本期增加金额	297,224,103	1,846,718,567	1,770,194	53,758,119	2,199,470,983
(1) 购置	2,103,200	277,978,910	1,754,043	32,048,857	313,885,010
(2) 在建工程转入	290,037,941	1,538,887,886	-	20,736,892	1,849,662,719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82,962	29,851,771	16,151	972,370	35,923,254
3.本期减少金额	-	3,750,534	460,475	310,590	4,521,599
(1) 处置或报废	-	3,750,534	460,475	310,590	4,521,599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期末余额	4,055,079,467	10,714,437,383	45,778,142	935,469,721	15,750,764,7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01,511,861	3,481,944,211	35,946,958	584,727,368	4,904,130,398
2.本期增加金额	56,525,536	445,822,218	1,151,847	46,004,630	549,504,231
(1) 计提	55,196,219	421,934,147	1,135,696	45,594,737	523,860,799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29,317	23,888,071	16,151	409,893	25,643,432
3.本期减少金额	-	3,426,523	437,475	278,607	4,142,605
(1) 处置或报废	-	3,426,523	437,475	278,607	4,142,605
4.期末余额	858,037,397	3,924,339,906	36,661,330	630,453,391	5,449,492,0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513,264	45,700,687	-	509,260	56,723,211
2.本期增加金额	-	513,701	-	-	513,701
(1) 计提	-	-	-	-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13,701	-	-	513,701
3.本期减少金额	-	102,072	-	-	102,072
(1) 处置或报废	-	102,072	-	-	102,072

4.期末余额	10,513,264	46,112,316	-	509,260	57,134,840
四、固定资产清理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期末余额	-	-	-	-	-
五、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86,528,806	6,743,985,161	9,116,812	304,507,070	10,244,137,849
2.期初账面价值	2,945,830,239	5,343,824,452	8,521,465	296,785,564	8,594,961,72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9,405,673	565,962,671
合计	559,405,673	565,962,67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5、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29,176,438	2,312,618,688
工程物资	-	-
合计	1,229,176,438	2,312,618,688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兴）建设项目（含产能建设项目）	447,382,144	-	447,382,144	1,338,829,325	-	1,338,829,325
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建设项目	309,033,073	-	309,033,073	109,278,384	-	109,278,384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及部件制造基地（株洲）建设项目	196,321,655	-	196,321,655	349,402,128	-	349,402,128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13,809,233		13,809,233	280,662,114		280,662,114
其他	262,630,333	-	262,630,333	234,446,737	-	234,446,737
合计	1,229,176,438	-	1,229,176,438	2,312,618,688	-	2,312,618,68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 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资金来源
中低压功率器 件产业化（宜 兴）建设项目 （含产能建设 项目）	6,771,830,000	1,338,829,325	409,925,771	1,301,372,952	-	-	447,382,144	67	借款及自筹
中低压功率器 件产业化（株 洲）建设项目	5,292,860,000	109,278,384	221,135,815	21,381,126	-	-	309,033,073	18	自筹
新能源汽车电 驱系统及部件 制造基地（株 洲）建设项目	1,107,990,000	349,402,128	185,135,891	238,618,822	99,597,542	-	196,321,655	75	自筹
创新实验平台 建设工程项目	991,600,000	280,662,114	4,656,618	271,509,499	-	-	13,809,233	93	募集资金及 自筹
合计	14,164,280,000	2,078,171,951	820,854,095	1,832,882,399	99,597,542	-	966,546,10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535,849	284,030,184	129,225,245	10,295,687	826,945	447,913,910
2.本期增加金额	-	71,439,735	6,392,651	2,292,685	-	80,125,071
(1)新增租入	-	67,953,443	4,848,381	2,078,455	-	74,880,279
(2)外币折算差额	-	3,486,292	1,544,270	214,230	-	5,244,792
3.本期减少金额	-	35,594,847	8,810,499	1,493,104	-	45,898,450
(1) 租赁合同到期或终止	-	35,564,109	8,810,499	1,493,104	-	45,867,712
(2)外币折算差额	-	30,738	-	-	-	30,738
4.期末余额	23,535,849	319,875,072	126,807,397	11,095,268	826,945	482,140,53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483,814	127,560,465	27,968,062	3,620,766	534,086	168,167,194
2.本期增加金额	-	62,985,414	12,585,814	1,535,679	122,676	77,229,583
(1)计提	-	61,635,582	11,838,402	1,434,616	122,676	75,031,276
(2)外币折算差额	-	1,349,832	747,412	101,063	-	2,198,307
3.本期减少金额	-	34,579,560	8,810,499	1,413,649	-	44,803,708
(1) 租赁合同到期或终止	-	34,569,314	8,810,499	1,413,649	-	44,793,462
(2)外币折算差额	-	10,246	-	-	-	10,246
4.期末余额	8,483,814	155,966,319	31,743,377	3,742,796	656,762	200,593,0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052,035	163,908,753	95,064,020	7,352,472	170,183	281,547,463
2.期初账面价值	15,052,035	156,469,719	101,257,183	6,674,920	292,859	279,746,716

注 1: 土地使用权系本集团之子公司 Specialist Mac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SMD”) 于 2019 年向非关联方租入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原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9 年 6 月 9 日，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展期至 2034 年 6 月 9 日，未折现租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17,926,456.69 元。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七、63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商标	未结订单和服务合同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1,936,040	353,491,404	1,603,041,371	127,895,852	57,000,000	2,693,364,667
2.本期增加金额	100,850,445	47,475,880	24,601,113	10,617,476	-	183,544,914
(1)购置	18,048	7,589,644	-	-	-	7,607,692
(2)内部研发	-	33,145,405	-	-	-	33,145,405
(3)在建工程转入	99,597,542	175,000	-	-	-	99,772,542
(4)外币折算差额	1,234,855	6,565,831	24,601,113	10,617,476	-	43,019,275
3.本期减少金额	596	585,779	-	-	-	586,375
(1)本期处置或报废	-	585,779	-	-	-	585,779
(2)外币折算差额	596	-	-	-	-	596

4.期末余额	652,785,889	400,381,505	1,627,642,484	138,513,328	57,000,000	2,876,323,2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6,091,993	231,627,926	857,437,239	122,683,662	8,142,857	1,295,983,677
2.本期增加金额	9,385,962	21,333,147	87,882,416	15,829,666	24,428,571	158,859,762
(1) 计提	9,385,962	17,119,769	68,576,014	8,696,863	24,428,571	128,207,179
(2) 外币折算差额	-	4,213,378	19,306,402	7,132,803	-	30,652,583
3.本期减少金额	-	525,551	-	-	-	525,551
(1)本期处置或报废	-	525,551	-	-	-	525,551
4.期末余额	85,477,955	252,435,522	945,319,655	138,513,328	32,571,428	1,454,317,8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506,859	6,013,134	-	-	6,519,99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506,859	6,013,134	-	-	6,519,99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7,307,934	147,439,124	676,309,695	-	24,428,572	1,415,485,325
2.期初账面价值	475,844,047	121,356,619	739,590,998	5,212,190	48,857,143	1,390,860,997

本集团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列示如下：2025 年 6 月 30 日为 32.84%，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33.84%。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使用的土地主要位于中国大陆，持有期限 40-50 年。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Dynex Power Inc.(“加拿大Dynex”)	46,517,958	-	46,517,958
宁波中车时代	437,432	-	437,432
时代电子	13,333,101	-	13,333,101
SMD	532,160,641	44,178,157	576,338,798
电驱业务	31,133,876	-	31,133,876
合计	623,583,008	44,178,157	667,761,16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加拿大Dynex	46,517,958	-	46,517,958
宁波中车时代	-	-	-
时代电子	-	-	-
SMD	346,093,762	28,731,521	374,825,283
电驱业务	-	-	-
合计	392,611,720	28,731,521	421,343,24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加拿大 Dynex	加拿大 Dynex（注 1）	/	是
宁波中车时代	宁波中车时代（注 1）	/	是
中车时代电子	时代电子（注 1）	/	是
SMD	SMD（注 1）	/	是
电驱业务	电驱业务资产组（注 1）	/	是

注 1：考虑资产组对应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资产组通过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公司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本集团判定加拿大 Dynex、宁波中车时代、时代电子、SMD、电驱业务资产组分别为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9、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940,557	7,455,091	3,991,626	-	21,404,022
合计	17,940,557	7,455,091	3,991,626	-	21,404,022

其他说明：

无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产品质量保证	1,505,268,801	234,487,149	1,210,582,435	190,332,565
信用损失准备	1,044,052,169	156,708,486	824,185,766	124,355,306
资产减值准备	378,423,068	58,410,828	379,198,357	59,072,340
递延收益	424,998,089	64,745,903	422,702,470	64,415,4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21,130,739	288,063,246	1,302,195,686	212,104,030
税法与会计折旧/摊销年限差异	2,843,514	426,527	22,505,826	3,375,874
可抵扣亏损	2,639,708,696	403,096,910	2,930,064,762	450,883,373
预提费用	28,921,909	5,020,706	131,691,346	23,922,382
已计提未支付的员工薪酬	233,137,334	36,395,966	106,762,739	16,171,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40,101,969	6,864,195	54,444,135	8,683,67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未取得发票的成本费用项目	227,198,678	38,466,461	162,184,479	24,327,672
租赁负债	280,709,073	50,530,312	273,555,101	48,174,818
其他	64,682,340	9,694,295	49,042,747	7,604,715
合计	8,791,176,379	1,352,910,984	7,869,115,849	1,233,423,9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4,021,278	8,086,760	41,754,458	10,438,615
因税法与会计折旧年限不同导致的折旧差异	1,459,477,462	225,085,578	1,739,417,527	264,470,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72,219	445,833	13,861,455	2,079,218
使用权资产	281,547,462	49,358,097	279,746,715	49,070,529
合计	1,778,018,421	282,976,268	2,074,780,155	326,059,22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996,748	1,087,914,236	301,044,930	932,379,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996,748	17,979,520	301,044,930	25,014,2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4,148,707	215,239,935
可抵扣亏损	1,062,465,111	1,463,485,887
合计	1,656,613,818	1,678,725,82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底到期	10,264,592	10,264,592	
2029 年底到期	105,038,365	160,032,479	

2030 年底到期	52,240,427	-	
2031 年底到期	14,505,759	18,790,201	
2032 年底到期	489,826,545	851,880,610	
2033 年底到期	82,522,726	88,470,561	
2034 年底到期	118,960,533	136,185,622	
2035 年底到期	41,664,869	-	
无固定期限(注)	147,441,295	197,861,822	
合计	1,062,465,111	1,463,485,8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本集团子公司加拿大 Dynex 产生的可抵扣亏损无固定到期日。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6,335,418,851	-	6,335,418,851	1,968,103,723	-	1,968,103,723
定期存款	2,730,024,247	-	2,730,024,247	-	-	-
预付设备款	893,373,774	-	893,373,774	518,517,411	-	518,517,411
预付工程款	1,975,224	-	1,975,224	1,981,629	-	1,981,629
合同资产	851,709,359	49,759,296	801,950,063	965,628,237	60,248,484	905,379,753
供应商押金	-	-	-	122,760,089	2,987,570	119,772,519
合计	10,812,501,455	49,759,296	10,762,742,159	3,576,991,089	63,236,054	3,513,755,035

其他说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71,586,066	471,586,066	其他	票据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483,625,190	483,625,190	其他	票据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7,966,736	27,966,736	其他	股权回购证券账户款项	1,389,626,376	1,389,626,376	其他	股权回购证券账户款项
货币资金	131,356,641	131,356,641	其他	项目监管资金	108,128,489	108,128,489	其他	项目监管资金
应收票据	824,129,555	823,344,536	其他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362,050,186	361,570,579	其他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合计	1,455,038,998	1,454,253,979	/	/	2,343,430,241	2,342,950,634	/	/

其他说明：

无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1,216,261	39,010,667
合计	61,216,261	39,010,6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5 年 06 月 30 日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6.40%（2024 年 12 月 31 日：2.22%-7.45%）

2025 年 0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无本集团关联方借入的款项。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6,933,536	190,088,775
银行承兑汇票	6,615,439,297	5,626,742,216
合计	6,662,372,833	5,816,830,991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应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1,764,907,769	1,037,855,674
第三方	7,190,511,019	7,251,767,158
合计	8,955,418,788	8,289,622,832

(2). 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7,049,324,881	7,039,394,658
6 个月至 1 年	1,115,602,069	494,177,850
1 至 2 年	476,339,223	429,802,352
2 至 3 年	122,431,354	162,428,730
3 年以上	191,721,261	163,819,242
合计	8,955,418,788	8,289,622,832

本集团的应付账款账龄基于应付账款确认日期划分。

(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709832	70,193,786	材料款，未结算
供应商 728500	64,748,812	材料款，未结算
供应商 734391	25,904,766	材料款，未结算
供应商 800077	20,608,103	材料款，未结算
合计	181,455,4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	1,547,717,615	1,123,109,518
建造服务合同相关	109,720,889	210,430,934
合计	1,657,438,504	1,333,540,452

本集团的部分销货合同验收移交的时点晚于客户付款的时点，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相关货物移交/履约义务完成后确认。

本集团与建造服务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为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余额中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123121	48,366,938	未达收入确认条件
客户 129041	27,051,092	未达收入确认条件
客户 100748	20,642,994	未达收入确认条件
客户 150801	15,799,115	未达收入确认条件
客户 126507	13,850,416	未达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125,710,555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余额的变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年初余额	1,333,540,452
年初合同负债在本年内确认收入的金额	961,226,910

年末合同负债在本年内收到现金而产生的金额	1,285,124,962
年末余额	1,657,438,5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6,082,194	1,410,022,522	1,158,783,510	1,156,295	458,477,5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04,652	183,840,811	200,848,895	62,609	3,259,177
三、辞退福利	-	1,698,864	1,698,864	-	-
四、劳务支出	-	14,159,151	14,159,151	-	-
合计	226,286,846	1,609,721,348	1,375,490,420	1,218,904	461,736,6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3,186	1,125,538,854	891,418,751	317,252	236,560,541
二、职工福利费	-	34,788,829	34,788,829	-	-
三、社会保险费	7,975,776	116,336,881	119,398,337	839,043	5,753,3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36,690	81,836,694	83,334,873	839,043	3,977,554
补充医疗保险费	2,475,734	24,458,081	25,784,408	-	1,149,407
工伤保险费	779,439	9,824,088	10,061,626	-	541,901
生育保险费	83,913	218,018	217,430	-	84,501
四、住房公积金	2,853,035	93,342,819	94,971,659	-	1,224,1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076,748	40,015,139	17,152,485	-	214,939,402
六、其他	1,053,449	-	1,053,449	-	-
合计	206,082,194	1,410,022,522	1,158,783,510	1,156,295	458,477,5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586,536	139,355,207	156,606,287	62,609	2,398,065
2、失业保险费	586,081	5,377,060	5,515,786	-	447,355
3、企业年金缴费	32,035	39,108,544	38,726,822	-	413,757
合计	20,204,652	183,840,811	200,848,895	62,609	3,259,1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雇员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及营运的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当地政府同意的比例支付供款，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包括社会保险计划和年金计划）的供款于发生时列支于当期损益。截至2025年0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可以动用的已被没收的供款以减少现有的供款水平。

2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73,474,138	77,548,652
增值税	82,987,091	88,421,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8,398,505	10,322,941
个人所得税	2,121,973	48,596,450
其他	14,669,238	19,685,744
合计	381,650,945	244,575,367

其他说明：

无

29、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358,003,412	-
其他应付款	3,115,159,720	1,869,975,564
合计	4,473,163,132	1,869,975,564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关联方	610,419,485	-
应付股利-第三方	747,583,927	-
合计	1,358,003,41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1,596,826,807	472,651,034
保证金及押金	342,006,347	312,953,352
工程及设备款	562,056,546	613,579,772
代扣代缴社保	4,153,593	9,368,479
其他	610,116,427	461,422,927
合计	3,115,159,720	1,869,975,56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99024	379,905,100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 702615	48,168,000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 733856	12,665,762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 717149	11,600,0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452,338,86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51,990	9,080,67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066,422	90,707,092
1 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640,979,842	643,405,362
合计	756,998,254	743,193,133

其他说明：

无

31、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增值税	201,148,516	166,486,362
合计	201,148,516	166,486,36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1,139,990	71,084,77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51,990	9,080,679
合计	53,188,000	62,004,1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中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上述借款的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利率	期初利率
固定年利率	1.08%-2.50%	1.08%-2.50%

(2) 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内到期	7,951,990	9,080,679
1 年到 2 年内到期	10,000,000	13,316,100
2 年到 5 年内到期	36,000,000	35,500,000
5 年以上到期	7,188,000	13,188,000
合计	61,139,990	71,084,779

33、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285,555,199	278,676,975
减：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0)	108,066,422	90,707,092
合计	177,488,777	187,969,883

其他说明：

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到 2 年内到期	74,972,808	66,492,516
2 年到 5 年内到期	93,085,636	103,800,583
5 年以上到期	31,160,820	32,118,630
合计	199,219,264	202,411,72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730,487	14,441,846
租赁负债	177,488,777	187,969,883

34、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	72,823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	72,823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	72,823
合计	-	72,823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526,285,002	1,254,517,245	协议约定售后服务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七)30)	640,979,842	643,405,362	
合计	885,305,160	611,111,88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准备主要为预计对所售产品需要承担的产品保修费用，其计提是参考以前年度保修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与当期实际销售情况，按照管理层认为合理的估计预提的。

36、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递延收益	420,037,069	77,618,564	75,450,309	422,205,324
合计	420,037,069	77,618,564	75,450,309	422,205,3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6,652,812	-	-	-	- 48,704,400	- 48,704,400	1,357,948,412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589,585,699	-	-	-	-	-	589,585,699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外上市的 H 股	537,745,300	-	-	-	-48,704,400	- 48,704,400	489,040,900
境内上市的 A 股	279,321,813	-	-	-	-	-	279,321,813
合计	1,406,652,812	-	-	-	-48,704,400	- 48,704,400	1,357,948,412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及 2025 年，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就 H 股进行了一系列的回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回购 13,916,900 股 H 股，注销 H 股 9,584,100 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累计回购 44,371,600 股 H 股，注销 H 股 48,704,400 股。

38、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820,074,193	6,940,575	1,341,941,219	11,485,073,549
其他资本公积	-89,108,873	-	-	-89,108,873
合计	12,730,965,320	6,940,575	1,341,941,219	11,395,964,6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期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湖南中车电驱少数股东增资的影响。

注 2：本期资本公积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注销 H 股的影响。

39、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124,242,646	1,266,402,973	1,390,645,619	-
合计	124,242,646	1,266,402,973	1,390,645,619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购回本公司 H 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44,371,600 股 H 股，总价约 1,369,771,356.02 港元（不含交易费用），详情如下：

回购月份	回购 H 股股份数	每股已付最高价格（港币）	每股已付最低价格（港币）	总价（不含交易费用）（港币）
2025 年 1 月	12,351,200	32.6	29.05	371,044,003.86
2025 年 2 月	20,619,100	32.2	28.8	628,782,940.65
2025 年 4 月	1,295,000	32.0	30.5	40,253,427.50
2025 年 5 月	9,485,500	33.2	31.25	309,541,394.54
2025 年 6 月	610,800	33.2	32.35	20,148,586.47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注销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回购的 37,313,100 股 H 股，及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注销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回购的 11,391,300 股 H 股。

4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610,284	49,352,020	-	1,819,480	49,969,387	-2,436,847	-190,640,897
其中：其他债 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9,101,423	12,981,856	-	1,819,480	13,599,223	-2,436,847	-35,502,200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191,508,861	36,370,164	-	-	36,370,164	-	-155,138,697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240,610,284	49,352,020	-	1,819,480	49,969,387	-2,436,847	-190,640,89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源于应收款项融资。

41、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0,842,834	27,542,405	6,687,286	141,697,953
合计	120,842,834	27,542,405	6,687,286	141,697,9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42、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30,286,607	-	-	3,530,286,607
合计	3,530,286,607	-	-	3,530,286,60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3、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103,864,879	21,954,221,0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5,313,48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103,864,879	21,878,907,6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1,501,854	3,702,585,9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76,627,3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57,948,412	1,101,001,2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417,418,321	24,103,864,879

注 1：本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5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总股本 1,357,948,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4 年年度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357,948,412 元。

注 2：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57,948,4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597,497,301.28 元，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5.75%。如在公司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已经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55,437,573	8,254,214,075	10,305,074,500	7,451,547,732
其他业务	58,534,029	49,994,914	50,564,693	44,405,913
合计	12,213,971,602	8,304,208,989	10,355,639,193	7,495,953,64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轨道交通装备业务	6,910,954,143	4,290,320,410	6,138,828,837	4,221,851,772
新兴装备业务	5,244,483,430	3,963,893,665	4,166,245,663	3,229,695,960
其他	58,534,029	49,994,914	50,564,693	44,405,913
合计	12,213,971,602	8,304,208,989	10,355,639,193	7,495,953,645

(3).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销售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11,456,856,340	9,761,917,736
其他国家和地区	757,115,262	593,721,457
合计	12,213,971,602	10,355,639,1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和材料

本集团主要销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此类商品和材料的运输方式主要是陆运，本集团通常在客户收到并验收产品合格时确认收入。

在轨道交通装备产品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轨道交通装备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维修服务收入

本集团主要维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本集团在完成维修服务时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团的建造合同主要是生产深海机器人等海工产品及从事光伏电站 EPC 项目。

对于生产和销售海工产品，由于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故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从事光伏电站 EPC 项目，由于本集团的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故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海工产品销售过程及从事光伏电站 EPC 项目过程中均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5、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86,113	20,814,289
教育费附加	25,223,403	15,141,595
其他	36,887,824	27,916,620
合计	97,097,340	63,872,504

其他说明：

无

46、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070,590	125,847,489
运输装卸费	199,292	592,653
办公差旅费	36,816,072	34,127,544
业务招待费	14,163,417	13,881,601
招投标费	16,253,759	7,483,512
广告宣传费	3,539,079	4,384,188
其他	20,135,387	20,823,686
合计	228,177,596	207,140,673

其他说明：

无

47、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不含设定收益计划下的员工薪酬）	251,446,187	220,805,964
折旧摊销费用	86,432,950	49,156,672
设施维保费	18,101,026	39,251,143
办公差旅会议费	19,333,336	13,338,352
物业管理费	13,109,994	13,230,694
中介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16,063,626	13,466,228
水电力费	11,976,595	9,676,708
保险费	5,290,523	4,920,179
租赁费	7,402,063	6,697,885
业务招待费	4,696,738	4,426,403
其他	38,460,726	64,088,767
合计	472,313,764	439,058,995

其他说明：

无

48、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7,390,202	502,151,976
物料消耗费	287,672,754	181,415,180
折旧摊销费	157,816,728	131,148,490
技术服务费	35,235,263	41,827,792
办公差旅费	53,815,727	41,851,790
试验检验费	17,032,004	8,933,705
其他	15,537,776	52,005,744
合计	1,214,500,454	959,334,677

其他说明：

无

49、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的利息支出	9,677,118	15,033,499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6,019,878	10,643,324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591,556	-
利息收入	-156,837,561	-145,691,997
汇兑净损失(收益)	-40,967,043	34,963,103
金融机构手续费	7,750,500	8,326,793
其他	1,621,801	-589,015
合计	-178,326,863	-77,314,293

其他说明：

无

50、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27,773,732	499,160,494
合计	227,773,732	499,160,494

其他说明：

无

5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25,477	-10,684,72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37,313	28,832,390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确认收益	-3,244,518	-1,073,206
合计	-12,407,308	17,074,459

其他说明：

无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09,370	27,776,390
合计	8,109,370	27,776,390

其他说明：

无

5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57,877	2,866,151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624,580	92,381
合计	-682,457	2,958,5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7,459	1,184,82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5,631,488	-97,253,7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04,480	-185,171
合计	-219,633,427	-96,254,137

其他说明：

无

5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437,512	-44,407,02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095,047	-4,562,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0,489,188	6,404,769
合计	-4,043,371	-42,564,827

其他说明：

无

56、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款项	8,645,252	5,822,831	8,645,252	5,822,831
质量赔偿金	3,077,872	5,231,651	3,077,872	5,231,651
罚款收入及违约金收入	242,897	2,992,654	242,897	2,992,654
其他	9,289,061	2,335,870	9,289,061	2,335,870
合计	21,255,082	16,383,006	21,255,082	16,383,0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及违约金支出	8,289,787	9,445,085	8,289,787	9,445,085
其他	335,845	633,695	335,845	633,695
合计	8,625,632	10,078,780	8,625,632	10,078,780

其他说明：

无

58、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5,763,596	357,626,2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2,213,339	-249,914,994
合计	303,550,257	107,711,3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87,746,311	1,682,048,129
按法定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3,161,946	252,307,2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20,913	-5,310,134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的影响	858,822	2,310,6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38,158	2,463,8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344,001	-103,677,6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172,158	16,911,12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97,962,284	-93,364,209
其他	59,004,545	36,070,390
所得税费用	303,550,257	107,711,3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包括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根据其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和非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根据其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当地税收法规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6,988,251	54,271,066
收到的往来款	113,882,152	71,930,948
其他	92,693,241	90,628,882
合计	243,563,644	216,830,8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235,169,735	348,131,648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372,065,831	336,700,754
银行手续费	9,372,301	8,326,793
支付的保证金	-	3,528,500

其他	18,846,602	13,939,386
合计	635,454,469	710,627,0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	1,186,639	526,521
往来借款	1,097,000,000	-
其他	92,030,717	-
合计	1,190,217,356	526,52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出	72,947,683	73,561,122
回购股份	-	89,954,271
合计	72,947,683	163,515,39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9,010,667	18,240,216	3,965,378	-	-	61,216,261
应付股利	-	-	1,372,003,412	14,000,000	-	1,358,003,412
长期借款	71,084,779	-	-	9,939,765	5,024	61,139,990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8,676,975	-	80,900,157	72,947,683	1,074,250	285,555,199
合计	388,772,421	18,240,216	1,456,868,947	96,887,448	1,079,274	1,765,914,86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84,196,054	1,574,336,8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43,371	42,564,827
信用减值损失	219,633,427	96,254,1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3,860,799	399,311,8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5,031,276	60,103,832
无形资产摊销	128,207,179	123,020,4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91,626	4,910,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207	-2,958,5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09,370	-27,776,3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0,710,913	-31,206,7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62,790	-18,147,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535,210	-237,917,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34,771	-5,023,5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0,291,021	-653,138,2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9,540,272	-2,129,101,2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9,694,422	1,765,575,981
其他	-47,279,221	-309,415,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416,373	651,393,0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24,896,400	9,127,845,1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37,572,817	7,013,542,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2,676,417	2,114,302,61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524,896,400	7,637,572,817
其中：库存现金	18,718	15,9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24,877,682	7,637,556,910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4,896,400	7,637,572,817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1,545,705,962	1,033,226,342	三个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630,909,443	1,981,380,05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股权回购证券账户款项
合计	2,176,615,405	3,014,606,3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6,587,131
其中：港币	144,361,113	0.9120	131,657,335

英镑	3,332,199	9.8300	32,755,516
欧元	5,771,459	8.4024	48,494,107
美元	1,831,826	7.1586	13,113,310
墨西哥比索	63,018,326	0.3809	24,003,680
其他	/	/	26,563,183
应收账款			181,025,857
其中：欧元	18,324,809	8.4024	153,972,376
美元	3,021,570	7.1586	21,630,212
港元	3,480,405	0.9120	3,174,129
英镑	228,804	9.8300	2,249,140
其他	/	/	/
其他应收款			237
其中：港元	260	0.9120	237
应付账款			135,979,082
其中：欧元	5,477,587	8.4024	46,024,874
美元	6,082,656	7.1586	43,543,298
英镑	1,075,881	9.8300	10,575,909
日元	520,452,843	0.0496	25,814,461
其他	/	/	10,020,540
其他应付款			103,188,163
其中：美元	8,701,764	7.1586	62,292,449
欧元	2,621,058	8.4024	22,023,178
日元	366,520,715	0.0496	18,179,427
其他	/	/	693,10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Specialist Machine Developments	英国	英镑

63、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4,292,397	11,010,628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78,847,76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6,232,977	-
机器设备	6,273,220	-
无形资产	-	-
合计	12,506,197	-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070,269	24,839,71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05,860	3,056,96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1,7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850,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8,576,129	30,446,67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房屋建筑物	-	33,321	-
合计	-	33,321	-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1,960	1,599,14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302,38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5 年以上	-	-
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小计	1,101,960	1,901,53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6,500	49,821
租赁投资净额	1,085,460	1,851,712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7,856,905	509,272,827
折旧摊销费	157,816,728	131,148,490
物料消耗	321,478,230	192,338,310
技术服务费	44,180,734	53,641,221
其他	89,416,449	101,839,456
合计	1,270,749,046	988,240,30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14,500,454	959,334,677
资本化研发支出	56,248,592	28,905,627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外币报表折算差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项目一	52,464,790	13,734,203	-	-	-	66,198,993
项目二	31,824,260	-	1,321,145	33,145,405	-	-
项目三	24,949,517	-	-	-	-	24,949,517
项目四	17,775,937	3,449,224	1,613,144	-	-	22,838,305
项目五	17,765,329	-	-	-	-	17,765,329
项目六	13,333,997	1,539,412	1,168,286	-	-	16,041,695
项目七	11,803,717	7,680,501	1,285,961	-	-	20,770,179
其他	84,506,726	1,244,345,706	896,183	-	1,214,500,454	115,248,161
合计	254,424,273	1,270,749,046	6,284,719	33,145,405	1,214,500,454	283,812,179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项目一	95%	2026 年 6 月	实现销售	2024 年 4 月	研究阶段已经结项，预计该产品能实现并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且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准确计量。
项目三	95%	2025 年 12 月	实现销售	2019 年 12 月	研究阶段已经结项，预计该产品能实现并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且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准确计量。
项目四	96%	2025 年 12 月	实现销售	2019 年 7 月	研究阶段已经结项，预计该产品能实现并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且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准确计量。
项目七	40%	2025 年 9 月	实现销售	2023 年 3 月	研究阶段已经结项，预计该产品能实现并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且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准确计量。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中车时代	浙江宁波	人民币 296,786,200	浙江宁波#2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中车时代电子	湖南株洲	人民币 80,000,000	湖南株洲#2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沈阳中车时代	辽宁沈阳	人民币 56,000,000	辽宁沈阳#2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中车时代半导体	湖南株洲	人民币 5,647,633,598	湖南株洲#2	制造业	77.83	-	直接设立
宝鸡中车时代	陕西宝鸡	人民币 589,258,590	陕西宝鸡#2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太原中车时代	山西太原	人民币 307,620,400	山西太原#2	制造业	-	55	直接设立
昆明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昆明中车电气”)	云南昆明	人民币 55,000,000	云南昆明#2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中车电气”)	浙江杭州	人民币 75,000,000	浙江杭州#2	制造业	60	-	直接设立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中车电气”)	广东广州	人民币 30,000,000	广东广州#2	制造业	60	-	直接设立
香港中车时代电气	香港	港币 856,952,000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	直接设立
宁波中车电气	浙江宁波	人民币 200,000,000	浙江宁波#2	制造业	55	-	直接设立
成都中车电气	四川成都	人民币 30,000,000	四川成都#2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青岛中车电气	山东青岛	人民币 100,000,000	山东青岛#2	制造业	45	-	直接设立
上海中车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车轨道”)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	上海#2	制造业	51	-	直接设立
中车时代软件	湖南株洲	人民币 100,000,000	湖南株洲#2	软件服务	100	-	直接设立
湖南中车通号	湖南长沙	人民币 549,000,000	湖南长沙#2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兰州中车时代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兰州中车时代”)	甘肃兰州	人民币 50,000,000	甘肃兰州#2	制造业	51	-	直接设立
上海中车 SMD	上海	人民币 720,000,000	上海#2	制造业	100	-	直接设立
CRRC Times Electric Australia Pty.Ltd.(“TimesAustralia”)	澳大利亚	澳元 290,000	澳大利亚	贸易	100	-	直接设立
CRRC Times Electric USA,LLC(“TimesUSA”)	美国	美元 430,000	美国	贸易	100	-	直接设立

重庆中车电气	重庆	人民币 150,000,000	重庆#2	制造业	60	-	直接设立
一汽中车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人民币 500,000,000	吉林长春#2	制造业	50	-	直接设立
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人民币 3,600,000,000	江苏无锡#2	制造业	-	100	直接设立
合肥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人民币 310,000,000	安徽合肥#2	制造业	-	100	直接设立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人民币 1,000,000,000	湖南株洲#2	制造业	83.30	-	直接设立
印度尼西亚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印尼卢比 111,000,000,000	印度尼西亚	制造业	51	49	直接设立
加拿大 Dynex	加拿大	加元 37,096,192	加拿大	投资控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Dynex Semiconductor Limited	英国	英镑 15,000,000	英国	制造业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MD	英国	英镑 44,049,014	英国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oil Machine Dynamics Limited	英国	英镑 938,950	英国	制造业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MD Offshore Support Limited	英国	英镑 2	英国	贸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MD Robotics Limited	英国	英镑 1	英国	贸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MD do Brazil Ltd.	巴西	雷亚尔 100	巴西	贸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无锡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人民币 320,590,800	江苏无锡#2	制造业	-	8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	湖南株洲	人民币 890,600,000	湖南株洲#2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车商用车动力	湖南株洲	人民币 205,554,480	湖南株洲#2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见注 1、注 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注 1: 本公司认为, 即使仅拥有不足半数的表决权, 本公司也控制了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车电气”)。这是因为本公司是青岛中车电气最大单一股东, 持有 45%的股权。根据青岛中车电气的公司章程, 持有青岛中车电气 38%股权的本公司关联方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影响青岛中车电气有关经营活动的股东会决议事项方面, 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青岛中车电气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其中四名由本公司委任, 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注 2: 本公司认为, 虽然其持股比例仅为 50%, 本公司也控制了一汽中车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中车”), 主要原因是: 根据一汽中车的公司章程,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本公司委派 3 名董事, 一汽股权委派 2 名董事, 董事会决议事项分为普通决议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 普通决议事项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特别决议事项涉及一汽中车运营的重要决策, 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对于一汽中车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未能获得通过的事项, 经双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最终以本公司处理意见为准, 因此本公司认为对一汽中车具有控制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车时代半导体	22.17	97,983,034	-	2,503,126,69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车时代半导体	7,623,043,996	8,869,768,984	16,492,812,979	5,053,662,845	171,774,279	5,225,437,124	5,724,707,285	8,438,424,611	14,163,131,896	3,165,694,569	167,709,378	3,333,403,94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车时代半导体	2,440,250,390	441,962,264	434,773,010	290,331,369	2,047,834,098	707,715,571	702,301,785	106,908,44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2,925,835	265,395,1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742,029	-14,882,98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742,029	-14,882,98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1,568,646	307,049,31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460,586	-20,829,06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0,460,586	-20,829,06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分类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972,219	3,533,861,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3,442,503,952	3,821,703,3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823,520	266,823,520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7,701,511,805	10,652,179,214
应收票据	3,755,555,776	3,224,588,596
应收账款	13,036,725,848	11,612,385,573
其他应收款	321,281,117	247,407,254
其他流动资产	1,423,742,945	1,022,607,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2,608,254	2,628,347,569
长期应收款	783,073	1,969,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65,443,098	1,968,103,723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61,216,261	39,010,667
应付票据	6,662,372,833	5,816,830,991
应付账款	8,955,418,788	8,289,622,832
其他应付款	4,473,163,132	1,869,975,56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139,990	71,084,77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5,555,199	278,676,975
长期应付款	-	72,823

2、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主要客户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及其他轨道交通行业的国有企业。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抵押物。本集团具有特定的信用集中风险，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 14.26%和 17.79%源于最大客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 20.12%和 23.07%源于前五大客户。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方法、直接减记金融资产等政策参见附注五、11.(2)。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应收账款账龄来评估各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该类业务涉及大量的客户，其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预期平均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票据结算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本集团管理层一直监察本集团的流动资金状况，以确保其备有足够流动资金应付到期的财务债务，并将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3,180,548	-	-	-	63,180,548	61,216,261
应付票据	6,662,372,833	-	-	-	6,662,372,833	6,662,372,833
应付账款	8,955,418,788	-	-	-	8,955,418,788	8,955,418,788
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	3,115,159,720	-	-	-	3,115,159,720	3,115,159,72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01,150	10,550,330	36,915,190	7,227,134	63,093,804	61,139,99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066,422	74,972,808	93,085,636	31,160,820	307,285,686	285,555,199
长期应付款	-	-	-	-	-	-
合计	18,912,599,461	85,523,138	130,000,826	38,387,954	19,166,511,379	19,140,862,7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1,741,413	-	-	-	41,741,413	39,010,667
应付票据	5,816,830,991	-	-	-	5,816,830,991	5,816,830,991
应付账款	8,289,622,832	-	-	-	8,289,622,832	8,289,622,832
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	1,869,975,564	-	-	-	1,869,975,564	1,869,975,56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94,696	13,940,541	36,605,315	13,297,764	73,438,316	71,084,77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232,343	66,492,516	103,800,583	32,118,630	310,644,072	278,676,975
长期应付款	-	72,823	-	-	72,823	72,823
合计	16,135,997,839	80,505,880	140,405,898	45,416,394	16,402,326,011	16,365,274,631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固定利率的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相关。本集团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产生的影响(已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增加 100 个基点	减少 100 个基点	增加 100 个基点	减少 100 个基点
净利润(减少)/增加	-459,122	459,122	-8,847,399	8,847,399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相关。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部分销售、采购和借款业务以外币结算。

本集团主要外币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总资产	期末总负债	期初总资产	期初总负债
欧元	263,418,993	68,048,051	210,024,094	84,847,951
美元	162,894,402	124,862,820	180,014,488	146,700,897
港元	134,831,702	-	1,402,494,265	-
英镑	592,388,661	12,299,533	457,618,430	7,363,972
墨西哥比索	24,003,680	-	22,054,267	114,736
澳大利亚元	23,340,065	114,736	28,709,629	-
瑞士法郎	4,667,543	10,489,181	4,581,874	7,671,352
日元	-	43,993,888	-	50,330,321
合计	1,205,545,046	259,808,209	2,305,497,047	297,029,229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港元、英镑、欧元、美元、澳元、墨西哥比索、瑞士法郎及日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期末基点	对本期利润的影响	期初基点	对上期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欧元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0%	-16,606,530	10%	-10,639,972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0%	16,606,530	-10%	10,639,972
美元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	-3,232,684	10%	-2,831,655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3,232,684	-10%	2,831,655
港元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0%	-11,460,695	10%	-119,212,013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0%	11,460,695	-10%	119,212,013
英镑				
人民币对英镑升值	10%	-49,307,576	10%	-38,271,629
人民币对英镑贬值	-10%	49,307,576	-10%	38,271,629
墨西哥比索				

人民币对墨西哥比索升值	10%	-2,040,313	10%	-1,864,860
人民币对墨西哥比索贬值	-10%	2,040,313	-10%	1,864,860
澳元				
人民币对澳元升值	10%	-1,974,153	10%	-2,440,318
人民币对澳元贬值	-10%	1,974,153	-10%	2,440,318
瑞士法郎				
人民币对瑞士法郎升值	10%	1,288,322	10%	1,041,524
人民币对瑞士法郎贬值	-10%	-1,288,322	-10%	-1,041,524
日元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10%	3,739,480	10%	4,278,077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10%	-3,739,480	-10%	-4,278,07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的约束。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资本管理的目标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将使该杠杆比率不超过 30%。净负债包括所有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除应交企业所得税之外的其他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资本指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短期借款	61,216,261
应付票据	6,662,372,833
应付账款	8,955,418,788
应付职工薪酬	461,736,678
应交税费(不含应交企业所得税)	108,176,807
其他应付款	4,473,163,13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61,139,99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	285,555,199
长期应付款	-
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24,896,400
净负债	15,543,883,28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0,652,675,072
资本和净负债	56,196,558,360
杠杆比率	27.66%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一般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39,110,407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与该等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	商业承兑汇票	785,019,148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与该等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	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299,392,450	已全部终止确认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贴现	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003,853,787	已全部终止确认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合计	/	2,127,375,792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期末本集团已转移并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299,392,450	-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1,003,853,787	3,042,549
合计	/	1,303,246,237	3,042,549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2,972,219	-	182,972,219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3,442,503,952	-	3,442,503,952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66,823,520	266,823,5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625,476,171	266,823,520	3,892,299,691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未来现金流按照预期回报估算，以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未来现金流量基于远期汇率(来源于财务报表日可观察到的远期汇率)和合同远期汇率估算，并以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予以折现。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应收款项融资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加权平均资金成本、长期收入增长率。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6,823,520
本期购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266,823,520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详见附注七、32 长期借款及 34 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车株洲所	湖南株洲	轨道交通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912,684	44.21%	44.2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车株洲所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集团”。

本企业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直属企业。最终控制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最终控制方集团”。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沈阳西屋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大连东芝机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上海申通长客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沈阳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长春长客阿尔斯通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青岛四方维莱轨道制动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太原映丰机车车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资阳中工机车传动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株洲九方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广州骏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株洲市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天津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南京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青岛地铁轨道交通智能维保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北京南口斯凯孚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大同日立能源牵引变压器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太原铁辆经贸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北京四方同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北京北九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株洲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京中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市江北九方和荣电气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车机辆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太原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苏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京中车浦镇海泰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墨西哥香港轨道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中车株机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美国中车麻省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眉山中车制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南中车尚驱电气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常州中车瑞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成都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株机（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眉山中车紧固件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常州中车柴油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常州中车西屋柴油机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智程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资阳中车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车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苏中车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佛山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温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车长客二七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车唐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南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乌鲁木齐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安中车永电电气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国际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成都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四方阿尔斯通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司	
天津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安中车永电智慧驱动有限责任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沧州中车株机轨道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福州唐车轨道交通智能运维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石家庄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中车申通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之后)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昆明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重庆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合肥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西安中车永电捷通电气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泉州中车唐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株洲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中车四方车辆物流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常州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浦镇阿尔斯通运输系统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沈阳中车永电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宁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吉隆坡中车维保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中车申通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金华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杭州中车地铁装备维保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中车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中车电牵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马来西亚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澳大利亚中车资阳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澳大利亚中车长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洛阳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重庆中车轨道装备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株洲中车天力锻业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常州中车培训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资阳中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长沙中车智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中车电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常德中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无锡中车时代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湖南力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中铁检验认证株洲牵引电气设备检验站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株洲中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上海中车汉格船舶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青岛中车时代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BOGE Elastmetall GmbH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宜宾中车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鸡西中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佳木斯中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广西中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福州市金投智能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湖南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株洲九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张掖熠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曲靖熠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贵州时代绿色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临汾熠辉时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株洲昱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攸县尚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439,548	150,443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1,042,054	2,233,630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2,108,317	1,333,177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366,328,717	354,060,700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接受劳务	22,935,348	22,400,259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37,496,067	94,638,285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14,791,300	-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4,479,831	-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336,953,213	310,624,770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接受劳务	5,426,569	3,151,095
中车株洲所	接受劳务	22,440,613	47,250,000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8,362,451	30,864,800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64,407	-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	82,317,65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86,208,966	30,069,782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1,526,549	151,924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2,853,489	45,158,264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6,550,000	6,720,000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3,375,345,941	3,009,174,808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1,109,499,502	829,342,320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57,133,451	39,732,001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1,350,000	900,000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36,212,266	49,528,919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450,000	300,000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32,719,416	22,285,596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931,271	259,921
中车株洲所	销售商品	200,027,933	64,990,984
中车株洲所	提供劳务	213,035	-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	18,711,000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	27,694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21,478,073	46,924,63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872,702	-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	363,126
中车株洲所	2,790,187	-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2,365,603	1,182,801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4,913,489	85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648,784	1,543,911	648,784	1,543,911	3,870,334	2,900,636	237,775	181,078	8,801,068	228,964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	-	-	-	-	-	373	-	131,737	-
中车株洲所	147,958	-	147,958	-	459,454	147,899	15,344	10,087	-	-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8,571	-	8,571	-	313,516	3,048,535	6,666	191,165	584,478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57,793,568	2015-9-29	2030-9-28	年利率 1.08%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86,311	4,230,757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58,295,316	1,976,443,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定期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921,424,658	-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23,215,198	2,422,703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车株洲所的控股股东	336,946	389,226

自关联方采购能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662,414	768,968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150,000	-

向关联方销售能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	-
中车株洲所	-	-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	-
合计	-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2,360,799,491	1,619,034,654
应收票据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	38,364,420
应收票据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	2,800,00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158,241,813	123,851,293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112,707,364	113,122,279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4,379,313,912	3,697,052,940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84,390,865	65,162,707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54,509,908	17,149,457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93,353,217	61,162,725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中车株洲所	186,680,003	41,552,743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3,262,367	8,582
应收账款（含长期应收款）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97,485,770	99,630,276
预付账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2,345,110	1,808,084
预付账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5,163	-
预付账款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650,000	-
预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	1,410	1,410
预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19,281,413	6,379
预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5,198,000	7,871,580
合同资产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1,506,502	1,506,502
合同资产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	241,700,235	160,543,528

	制的公司		
合同资产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829,604	1,910,798
合同资产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639,426	1,639,426
合同资产	中车株洲所	3,905,741	12,879,300
其他应收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15,000	25,000
其他应收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8,688,714	20,553,71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331,796	13,796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477,000	-
其他应收款	中车株洲所	4,441,865	1,433,430
其他应收款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3,072,926	63,313
其他应收款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16,609,573	13,021,500
应收款项融资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967,776,109	786,334,041
应收款项融资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39,007,734	124,614,454
应收款项融资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43,719,575	1,390,236,093
应收款项融资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12,634,958	27,943,428
应收款项融资	中车株洲所	33,734,031	253,299,795
应收款项融资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	896,521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946,904	-
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含定期存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80,747,134	80,747,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含定期存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18,631,208	18,408,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含定期存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230,726,988	272,393,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含定期存款)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585,779	390,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含定期存款)	中车株洲所	11,582,829	9,000,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含定期存款)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585,839	430,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含定期存款)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48,443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66,329	347,608
应付票据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822,680	370,189
应付票据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36,763,326	28,247,130
应付票据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123,023,178	15,312,416

应付票据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3,535,448	2,287,198
应付票据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458,038	-
应付票据	中车株洲所	150,000	-
应付票据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32,382,088	4,808,479
应付票据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12,049,137	7,832,315
应付账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236,071,994	434,746,207
应付账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822,983	1,182,317
应付账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8,696,178	8,600,879
应付账款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6,882,318	54,371,944
应付账款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71,017,198	70,773,959
应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323,578,137	365,977,995
应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22,876,663	35,811,565
应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	515,565	9,032,114
应付账款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84,446,733	57,358,694
其他应付款	中车株洲所	2,089,474,121	381,183,018
其他应付款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17,913,911	7,434,002
其他应付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119,841	292,911
其他应付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合营公司	20,000	20,000
其他应付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90,497,831	72,651,285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5,743,319	5,754,096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925,275	-
其他应付款	中车株洲所的合营公司	9,237	123,805
其他应付款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2,542,757	5,191,917
合同负债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64,497,518	21,356,657
合同负债	中车株洲所	-	7,256,637
合同负债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8,262,301	3,265,487
合同负债	中车株洲所的联营公司	9,975,190	9,975,190
合同负债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380,708	380,708
合同负债	中车株洲所合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3,362,83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车株洲所的控股股东	4,605,568	9,022,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1,099,913	4,231,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车株洲所	453,006	897,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140,337	-
长期借款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53,188,000	58,688,000
租赁负债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624,882	2,491,126
租赁负债	中车株洲所控制的公司	137,291	-
租赁负债	除中车株洲所集团外的最终控制方集团的联营公司	132,110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资本承诺	3,016,495,684	3,044,802,014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144,252,400	144,252,400
—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	-	-
合计	3,160,748,084	3,189,054,414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详见附注 43、未分配利润。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向市场提供轨道交通装备、新兴装备业务产品和服务，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地理信息：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	11,456,856,340	9,761,917,736
其他国家和地区	757,115,262	593,721,457
合计	12,213,971,602	10,355,639,193

非流动资产总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大陆	15,376,237,806	14,511,640,260
其他国家和地区	607,536,936	555,314,263
合计	15,983,774,742	15,066,954,523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对主要客户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比例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合并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合并收入比例(%)
中车集团	4,724,765,590	38.68	3,927,236,430	38.1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流动资产净值及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流动资产净值	19,159,258,743	11,966,187,698	27,836,493,602	20,033,819,24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45,563,997,412	37,837,755,631	46,072,724,105	38,860,511,528

(2)养老金计划款缴纳款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半年度
养老金计划缴纳款额（注）	178,463,751	165,921,907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被迫放弃的缴纳款额以减少在未来年度的养老金计划缴纳款项。

注：本公司及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子公司的雇员须参与地方政府管理的固定供款中央养老金计划，及在中国境外经营的子公司雇员须参与相关管辖区认可的相类似的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须根据该等计划按其雇员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就本公司及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子公司而言）中央养老金计划及（就在中国境外经营的子公司而言）相关管辖区认可的相类似的退休金计划计算及缴纳供款。供款根据该等计划的规则成为应付时于合并利润表扣除。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671,501,854	1,480,145,282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	1,381,777,412	1,412,322,91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21	1.05

(2).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无潜在的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6 个月以内	7,563,978,613	6,536,082,691
6 个月至 1 年	1,357,077,376	797,368,685
1 年以内小计	8,921,055,989	7,333,451,376

1 至 2 年	828,432,323	1,121,162,448
2 至 3 年	520,845,280	394,535,520
3 年以上	290,892,403	265,329,926
合计	10,561,225,995	9,114,479,270
减:信用减值损失	621,265,105	551,192,273
账面价值	9,939,960,890	8,563,286,9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125,968	0.31	33,125,968	100.00	-	21,650,233	0.24	21,650,2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28,100,027	99.69	588,139,137	5.59	9,939,960,890	9,092,829,037	99.76	529,542,040	5.82	8,563,286,997
其中：										
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7,984,029,238	75.60	110,620,805	1.39	7,867,846,092	6,859,515,550	75.26	82,854,952	1.21	6,776,660,598
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2,050,168,356	19.41	446,243,092	21.77	1,609,487,605	1,818,591,344	19.95	412,312,763	22.67	1,406,278,581
应收铁总	223,772,745	2.12	122,419	0.05	223,650,326	103,453,814	1.14	54,897	0.05	103,398,917
应收其他客户	270,129,688	2.56	31,152,821	11.53	238,976,867	311,268,329	3.41	34,319,428	11.03	276,948,901
合计	10,561,225,995	100.00	621,265,105	/	9,939,960,890	9,114,479,270	100.00	551,192,273	/	8,563,286,9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24285	16,035,328	16,035,328	100.00	收回可能性低
其他	17,090,640	17,090,640	100.00	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33,125,968	33,125,96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除铁总外的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6,515,867,964	55,887,988	0.86
6 个月至 1 年	900,324,084	8,847,222	0.98
1 至 2 年	377,713,348	12,605,830	3.34
2 至 3 年	145,805,182	10,726,430	7.36
3 年以上	44,318,660	22,553,335	50.89
合计	7,984,029,238	110,620,805	

2024 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5,671,018,625	47,743,110	0.84
6 个月至 1 年	547,014,942	6,443,235	1.18
1 至 2 年	523,268,454	11,705,191	2.24
2 至 3 年	73,401,966	4,444,963	6.06
3 年以上	44,811,563	12,518,453	27.94
合计	6,859,515,550	82,854,9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地方政府或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686,022,854	85,934,758	12.53
6 个月至 1 年	400,117,480	58,315,877	14.57
1 至 2 年	423,351,591	96,386,390	22.77
2 至 3 年	323,043,729	100,327,270	31.06
3 年以上	217,632,702	105,278,797	48.37
合计	2,050,168,356	446,243,092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585,992,511	73,494,098	12.54
6 个月至 1 年	215,125,550	31,353,879	14.57
1 至 2 年	548,358,937	124,847,383	22.77
2 至 3 年	255,891,709	79,471,954	31.06
3 年以上	213,222,637	103,145,449	48.37
合计	1,818,591,344	412,312,7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铁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99,363,106	107,312	0.05
6 个月至 1 年	23,452,485	11,877	0.05
1 至 2 年	957,154	3,230	0.34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23,772,745	122,419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77,981,371	41,975	0.05
6 个月至 1 年	25,464,705	12,896	0.05
1 至 2 年	7,738	26	0.34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03,453,814	54,8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62,275,617	10,579,270	6.52
6 个月至 1 年	33,183,327	2,755,562	8.30
1 至 2 年	25,462,079	3,877,832	15.23
2 至 3 年	27,316,502	5,781,563	21.17
3 年以上	21,892,163	8,158,594	37.27
合计	270,129,688	31,152,821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201,090,183	14,472,295	7.20
6 个月至 1 年	9,763,488	924,901	9.47
1 至 2 年	48,975,012	7,409,303	15.13
2 至 3 年	48,621,517	10,316,218	21.22
3 年以上	2,818,129	1,196,711	42.46
合计	311,268,329	34,319,4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收回或转回	其他变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174,486,389	108,511,857	-60,558,380	-	-	222,439,866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376,705,884	-38,439,025	60,558,380	-	-	398,825,239
合计	551,192,273	70,072,832	-	-	-	621,265,1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00507	2,147,442,042	16,380,579	2,163,822,621	18.31	21,158,663
客户 93000	1,739,040,618	-	1,739,040,618	14.72	-
客户 103233	336,545,672	124,656,358	461,202,030	3.90	3,144,313
客户 99083	457,855,250	-	457,855,250	3.87	-
客户 100511	350,822,575	1,085,529	351,908,104	2.98	4,142,243
合计	5,031,706,157	142,122,466	5,173,828,623	43.78	28,445,219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46,345,000	-
其他应收款	2,305,322,580	882,837,150
合计	2,351,667,580	882,837,1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客户 99062	45,000	-
客户 99099	19,500,000	-
客户 99001	26,800,000	-
合计	46,345,000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6 个月以内	1,544,814,401	251,561,883
6 个月至 1 年	145,846,359	99,677,782
1 年以内小计	1,690,660,760	351,239,665
1 至 2 年	401,775,150	461,950,343
2 至 3 年	164,227,631	9,719,184
3 年以上	64,145,828	71,268,966
减: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15,486,789	11,341,008
合计	2,305,322,580	882,837,15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2,137,650,960	713,891,011
保证金及押金	44,123,145	70,388,970
认缴制下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	-	50,000,000
其他	139,035,264	59,898,177
合计	2,320,809,369	894,178,15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1,341,008	-	-	11,341,008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128,914	-	-	6,128,914
本期转回	-1,983,133	-	-	-1,983,13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5,486,789	-	-	15,486,78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1,341,008	6,128,914	-1,983,133	-	-	15,486,789
合计	11,341,008	6,128,914	-1,983,133	-	-	15,486,7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99231	1,101,045,789	47.44	其他	1 年以内	-
客户 202021	391,414,099	16.87	其他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及 3 年以上	-
客户 99001	158,363,200	6.82	其他	1 年以内、1 至 2 年及 2 至 3 年	-
客户 99013	156,249,816	6.73	其他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
客户 99099	74,524,129	3.21	其他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
合计	1,881,597,033	81.07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509,730,124	450,771,551	11,058,958,573	11,485,150,062	450,771,551	11,034,378,5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7,630,393	-	307,630,393	307,456,129	-	307,456,129
合计	11,817,360,517	450,771,551	11,366,588,966	11,792,606,191	450,771,551	11,341,834,64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中车时代电气	731,009,400	-	-	731,009,400	-	-450,771,551
TimesAustralia	1,814,037	-	-	1,814,037	-	-
加拿大 Dynex	282,478,220	-	-	282,478,220	-	-
TimesUSA	3,187,516	-	-	3,187,516	-	-
宝鸡中车时代	1,108,727,100	-	-	1,108,727,100	-	-
成都中车电气	30,000,000	-	-	30,000,000	-	-
广州中车电气	18,000,000	-	-	18,000,000	-	-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	898,254,981	-	-	898,254,981	-	-
杭州中车电气	33,000,000	-	-	33,000,000	-	-
湖南中车通号	549,000,000	-	-	549,000,000	-	-
昆明中车电气	55,000,000	-	-	55,000,000	-	-
兰州中车时代	25,500,000	-	-	25,500,000	-	-
宁波中车时代	281,467,255	-	-	281,467,255	-	-
宁波中车电气	110,000,000	-	-	110,000,000	-	-
青岛中车电气	45,000,000	-	-	45,000,000	-	-
上海中车 SMD	720,000,000	-	-	720,000,000	-	-
上海中车轨道	25,500,000	-	-	25,500,000	-	-
沈阳中车时代	56,000,000	-	-	56,000,000	-	-
中车时代软件	50,000,000	-	-	50,000,000	-	-
中车时代电子	182,977,618	-	-	182,977,618	-	-
中车时代半导体	5,168,374,540	-	-	5,168,374,540	-	-
重庆中车电气	90,000,000	-	-	90,000,000	-	-
一汽中车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	-
湖南中车电驱	832,974,944	-	-	832,974,944	-	-
中车商用车动力	36,884,451	-	-	36,884,451	-	-
印度尼西亚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	24,580,062	-	24,580,062	-	-
合计	11,485,150,062	24,580,062	-	11,509,730,124	-	-450,771,55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一、合营企业					
时菱公司	112,053,943	-2,360,339	-	109,693,604	-
浙江时代兰普	4,910,899	-2,222,640	-	2,688,259	-
上海申中	8,846,894	7,065,339	-200,000	15,712,233	-
郑州时代	17,523,341	484,838	-	18,008,179	-
小计	143,335,077	2,967,198	-200,000	146,102,275	-
二、联营企业					
株洲西门子	46,993,480	-107,158	-	46,886,322	-
中车国芯科技	51,657,931	-131,754	-	51,526,177	-
西屋轨道	18,491,464	-723,550	-	17,767,914	-
印度中车	12,046,795	24,451	-	12,071,246	-
无锡时代	26,737,111	-1,621,755	-	25,115,356	-
佛山中时	8,194,271	6,832	-40,000	8,161,103	-
小计	164,121,052	-2,552,934	-40,000	161,528,118	-
合计	307,456,129	414,264	-240,000	307,630,393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67,945,186	4,283,546,790	6,083,038,235	4,472,030,369
其他业务	188,181,889	176,943,569	179,082,970	168,388,042
合计	6,356,127,075	4,460,490,359	6,262,121,205	4,640,418,41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6,273,880,540	6,189,204,010
其他国家和地区	82,246,535	72,917,195
合计	6,356,127,075	6,262,121,2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和材料

本公司主要销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此类商品和材料的运输方式主要是陆运，本公司通常在客户收到并验收产品合格时确认收入。

在轨道交通装备产品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轨道交通装备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维修服务收入

本公司主要维修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本集团在完成维修服务时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2,145,000	8,985,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4,265	2,140,66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3,306	26,111,608
其他	-267,321	-376,826
合计	348,648,638	36,860,44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2,45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3,567,70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72,05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823,2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29,45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33,83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87,806	/
合计	83,588,408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	1.15	1.15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东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